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4期

454

中華民國100年2月28日

本期要目

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本部民國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參酌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三)字第0990216709C號函規定如下：

- 一、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 二、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74年8月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仍照本部98年5月14日令
規定，參照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規定辦理。…………… 2

命令

總統令2件…………… 3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3

四、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7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5號復審決定書……………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6號復審決定書…………… 4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7號復審決定書…………… 4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 5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 5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0號復審決定書…………… 5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1號復審決定書…………… 6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書…………… 6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3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4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5號復審決定書·····	7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6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7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8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09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0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1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2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3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4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6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	11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19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0號復審決定書·····	12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1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2號復審決定書·····	13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3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4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5號復審決定書·····	13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6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7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	15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29號復審決定書·····	15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0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1號復審決定書·····	16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2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書·····	16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4號復審決定書·····	17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5號復審決定書·····	17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6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7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8號復審決定書·····	18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39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	187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1號復審決定書·····	189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2號復審決定書·····	193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3號復審決定書·····	19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444號復審決定書·····	20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206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207

※※※※※※※※※※※※※※※※※※

法 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
公訓字第1000001314號
局考字第1000023074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局 長 吳 泰 成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政策、重要訓練進修計畫與重大議題之協調。
- (二) 公務人員訓練法規之統合與建議。
- (三) 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
- (四) 各機關（構）學校執行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之協調。
- (五)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相關事項之協調。
- (六)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觀摩學習活動之協調。
- (七) 其他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之協調。

三、本會報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首長或首長指派之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其成員由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主管組成之。

四、本會報由人事局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部退三字第1003309329號

本部民國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1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參酌教育部99年12月29日臺人（三）字第0990216709C號函規定如下：

- 一、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於62年12月至74年7月間，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
- 二、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其於74年8月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至於如於74年7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惟在74年8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至78年納編前之年資，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仍照本部98年5月14日令規定，參照教育部98年4月20日台人（三）字第0980057626號函規定辦理。

部 長 張 哲 琛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22480號

特派蔡良文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年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10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024560號

特派胡幼圃為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3次)暨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4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3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組織規程，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3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原臺北縣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組織規程、職業學校員額設置基準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桃園縣立凌雲等6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縣立永安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以及公館鄉公館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及仁和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函送所屬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等32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三)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八) 核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二) 核議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6日生效。

- (四十五)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28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嘉義縣交通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及所屬托兒所、工程隊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所屬工程隊、圖書館、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及市場管理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中華、復興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四)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原高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原高雄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十) 核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十三) 核議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20日生效案。
- (七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十五)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六) 核議高雄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十七) 核議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八)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十二) 核議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十四) 核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九十九) 核議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〇) 核議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一〇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58人	(三)委任(派)	12人
(一)簡任(派)	217人	(五)警正	213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936人	(六)警佐	8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委任(派)	323人	合計	287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47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7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15人
(二)師(二)級	34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28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四)士(生)級	18人	(五)副長級	7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8人
合計	87人	(六)高員級	37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46人	合計	14人
(一)簡任(派)	20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204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166人	(二)薦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21人
合計	39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0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8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7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6人	(三)委任(派)	25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13人	合計	25人
(一)簡任(派)	2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5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3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872人	(二)薦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554人	(三)委任(派)	1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449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20人
(一)師(一)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1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師(三)級	4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37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5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69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7人	(三)委任(派)	21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合計	92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14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40人
(五)警正	770人	(一)簡任(派)	2人		
(六)警佐	213人	(二)薦任(派)	95人		
合計	1018人	(三)委任(派)	2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406	30,973	39,379	10,136	37,043	47,179	86,558	
本月 退休人數	211	168	379	110	171	281	660	
本月 累積人數	8,617	31,141	39,758	10,246	37,214	47,460	87,21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保險

100年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563

公教人員保險

598,090

退休人員保險

231

退休人員保險

369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60,042,760

現金給付

1,360,503,162

手續費收入

9,045,19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427,612,466

投資利益

425,822,323

公保其他費用

144,67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4,796,40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350,014,91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手續費用

1,694,471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132,720,88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6,942,049

政府補助收入

971,997,71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待國庫撥補收入

956,198,039

兌換損失

516,018,99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5,799,672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3,307,343

其他	0	事務費	15,799,672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3,364,425,272	支出合計	3,364,425,272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932,890,69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572,068,499

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9	0	2	0	11	13	2	3	0	18	29
本月			1,692	266	418	1	2,377	2,169	373	721	70	3,333	5,71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撫卹金之核發：本(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13,591,792元

(三)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計
本月		2		8	10
本月		234		530	764

四、公務人員獎懲

100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7	1
地方機關	2	0
交通事業機構	2	0
警察機關	87	0
合計	98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12.24~100.1.13)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復審人於59年7月21日至83年6月30日計23年11個月又10天，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之勞工，嗣改任該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純勞工年資得給與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鐵路局以99年2月11日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9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核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之退休金。以本件復審人已依退休法採計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17年9個月，其曾任純勞工年資最高得再採計17年3個月，因合併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年資，亦未逾30年，依上開規定得採計核計退	本會99年12月14日公保字第0990011309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99公審決字第0417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案經該局以同年月29日鐵人三字第0990038573號函復以，業以同年月23日鐵人三字第0990036903號函更正原退休核定函，復審人公務員身分核定退休年資17年9個月，已計給相當18年之退休給與，純勞工年資扣除前開年資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再給予相當17年之退休給與，即勞工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金之勞工年資應為17年3個月，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應核給17.5個基數之退休金。爰鐵路局前揭99年2月11日函，以復審人系爭無資位勞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分別採計7年1個月、9年1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10個基數，總計核給13.5個基數，即於法未合。</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12月7日99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於61年2月3日至83年6月30日計22年4個月又28天，原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之勞工，嗣改任該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純勞工年資得給與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鐵路局以上開98年12月2日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7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核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p>	<p>本會99年12月15日公保字第0990011310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99公審決字第0418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案經該局以同年12月29日鐵人三字第0990038572號函復以，業以同年月23日鐵人三字第0990037071號函更正原退休核定函，復審人公務員身分核定退休年資17年7個月，已計給相當18年之退休給與，純勞工年資扣除前開年資後，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再給予相當17年之退休給與，即勞工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在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之規定，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滿1年給與1個之退休金。以復審人已依採計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17年7個月，其曾任純勞工年資最高得再採計17年5個月，因併其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未逾30年，依上開規定得採計核計退休金之勞工年資應為17年5個月，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應核給17.5個基數之退休金。爰鐵路局前揭98年12月2日函，以復審人系爭無資位勞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分別採計7年、9年1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10個基數，總計核給13.5個基數，即於法未合。</p>	<p>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9年2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0069號函之函復，提</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p>	<p>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再申訴人於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技士職務期</p>	<p>本會99年8月9日公保字第0990002654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大醫院，案經該院以99年12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017035號函復，該院業重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起再申訴案。	服務機關另處為適法之理。」	<p>間，其權責僅於依法辦消防安檢修申外以行性消安設巡視，及申報非屬再申訴大醫院再申訴就消防安辦檢修外未外執行並院頭運探測效改善則是否「消防設申報之工或守務有地。</p>	<p>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以同年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078號令核處；並以同年月15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114號函知再申訴人，自同年月20日起歸建該院安全衛生室服務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 依卷附臺大醫院安全衛生消防設備自檢表及值勤日誌，在頭檢之列，應列入情形？或業即檢查項目？醫院再就該設備管理反義為自院見，即訴院有不善事，斷。</p> <p>(三) 依臺大醫院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令所載之懲處事由，訴人必處須再申，訴人必處須有消防設備及不須有申報不實管理不善，且未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員職責3種違失，始該當為懲處。再申訴人「消防設備及不善」仍酌有地，臺大醫申訴人或擅離職守，核予二次懲處，核有酌地。</p> <p>二、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再申訴人原任土木工程技士，97年10月8日調任臺大醫院消防系技士。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系爭98年7月10日函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7月20日起至門診部服務。經查該項工作非屬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上之全時支取費工臨時且與再銓敘審定之土木工程、消防技術系之專長不台於院務推派人員支取門診部再申訴人技術人員上揮其專長之為派以暫期宜為長則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診部服務，且未定有調派期限，其「合法性」、「妥當性」，均不無一併斟酌考量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民國99年4月26日北市文健人字第09930132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 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程序，顯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2. 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5次，惟依再申訴人檢附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核布其98年獎勵令影本，獎懲紀錄累積為嘉獎6次；該中心並未確實查核上開獎懲紀錄是否有疏漏，則再申訴人之實際獎懲紀錄為何，亦有待查明。</p>	<p>本會99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05744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案經該中心以100年1月3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030001300號函回復本會，該中心已查明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並由該中心主任依考績表項目評擬分數，提經該中心99年12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4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再申訴人98年</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以局本部及2大隊為分組，而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p>	<p>本會99年9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06080號函檢送本會99年8月24日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09900105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分組選舉票選委員，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又該局限制各大隊應有票選委員1名，局本部應有票選委員2名，亦已違反平等原則，是該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經該局以99年12月2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0990032259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提經該局99年11月24日99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5月11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法務部自97年5月接獲檢舉，至98年10月8日始據再申訴人98年4月10日搭乘黃檢察官自用小客車，進入黃檢察官位於岡山之房屋聚會乙事，認定兩不當交往，惟依高雄地檢署前揭調查結果簽呈、黃○○、廖○○2位檢察官之聲明及再申訴人前開陳述意見內容，法務部所指尚與事實有間，高雄地檢署對於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指情事，未待查有確實證據，遽採為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即有事實認定之錯誤。</p>	<p>本會99年8月30日公保字第0990006197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經該署以99年12月31日雄檢泰人字第0990500855號函復以，於同年月2日召開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月31日部特一字第099329641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5月11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24日99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為適法之評定。」</p>	<p>法務部自97年5月接獲檢舉，查至98年10月8日始以再申訴人98年4月10日搭載王檢察官進入其位於岡山之房屋聚會乙事，認定兩人不當交往，惟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行政調查、黃○○、廖○○2位檢察官書面聲明及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內容，法務部所指與實際情況顯屬有間，該署對於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所指內容，未待查有確實證據前，遽採為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即有事實認定之錯誤。</p>	<p>本會99年8月30日公保字第0990006447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99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經該署以99年12月31日雄檢泰人字第0990500856號函復以，於同年月2日召開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經銓敘部同年月31日部特一字第099329641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99年5月14日望人字第09900032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9月14日99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為使機關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行使取得平衡，對於考績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避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有案。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鄉長不同意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退回復議時，</p>	<p>本會99年9月21日公地保字第0990008337號函檢送本會99年9月14日99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案經該鄉公所以99年12月16日望人字第0990008679號函復，該鄉公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8年度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核，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及核定後，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惟鄉長逕予指述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業已影響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決定。經核該鄉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未合。</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女士因不服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民國99年6月22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045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0月5日99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行使考績初核時，不宜具體指述考績委員會議決，業經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字第0932370781函釋有案。查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不同意該警察隊所作成之決議，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惟該警察隊隊長逕予指述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業已影響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決定，經核該警察隊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p>	<p>本會以99年10月8日公地保字第0990009213號函，檢送本會99年10月5日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案經該警察隊以99年12月9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163700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單位主管考核，遞送該警察隊考績委員會初核、隊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有所未合。</p>		
<p>○○○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7月22日人字第09902021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1月16日99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核定及申訴函復均予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核。」</p>	<p>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辦理98年年終考成，其考成委員會共置12人，惟票選委員人數僅3人，未符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及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是其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即屬不合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初核結果所為之核定，自有違誤。</p>	<p>本會99年11月23日公保字第0990011027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99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案經該公司以99年12月21日人字第0990203255號函復以，該公司嘉義郵局考成委員會改置委員11名，其中票選委員3人，於同年月2日召開99年度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案，並經該公司以同年月13日人字第0990203197號函核定，由該局以同年月15日第005-00263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依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警正升官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陳于弘等共1,233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科別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一、行政警察人員 1,066名

陳于弘	何明翰	吳猛虎	涂綱鴻	吳誌豐	侯元豐	謝荷清	許凱智
林俊臣	李憲平	江亭儒	李建榮	蕭聖鋒	侯健平	李聖發	黃文信
李忠男	蔡植峯	吳邦藩	盧文祥	江孝文	諸葛潭	周文彥	王勝民
賴建銘	謝偉倫	林景彬	藍信雄	黃文凱	楊宗益	游正吉	鄧文裕
吳彥欣	唐澤權	朱建明	黃昌民	廖振盛	郭益銘	謝翰清	吳東衡
林昆賢	蕭勝豐	莊孝康	霍建元	韓立錦	朱晉瑩	李宏祥	林宴緯
陳鴻正	許明全	盧順正	倪信榮	林一男	李君臨	曾建興	曾恩琦
潘建銘	衛瑞璽	吳晉佳	李威弘	許朝欽	張峰賓	吳明泉	卓崑秋
林文仁	顏志明	鐘國城	張誌兼	張洋瀧	涂志偉	李清俊	曾煥銘
謝鎮邦	楊東霖	劉文正	洪慶鴻	林志峯	徐啓文	徐子健	陳昌業
林明曉	林芳生	張振益	鄭志成	傅弘毅	許家慶	楊寶賢	呂志文
陳昭玲	許妙瑞	林俊雄	陳瑞宗	湯新政	黃壬春	楊崇劭	陳柏任
陳冠文	田明府	張詠浚	張永典	鍾介元	蘇修專	宋昱德	李聰隆
張憶魯	李文傑	郭進三	陳士勇	陳永彬	黃國欽	陳立宗	胡維國
何明憲	李明智	吳志偉	黃彥詠	李英豪	張守龍	王皓增	鍾日烘
江耀輝	鄭穎鴻	沈俊伯	陳哲群	鄭順達	蔡政宏	鄭炳仁	林順正

董俊良	李榮明	陳泰欣	邵有志	王嘉榮	劉正堂	曾耀德	蕭進登
劉宏益	郭瓊邦	魏家明	黃慈明	洪裕銘	林俊吉	鄭進利	徐浩丰
魏建華	周憲聰	李沅楠	劉國仁	范真榮	吳聰明	李志祥	黃國書
謝璟瑞	吳彬林	郭家銘	吳汶璋	盧盈德	陳建甫	陳錦建	黎民安
謝馥全	陳博仁	陳柏賢	王永華	劉福瑞	陳國正	許鍾煌	黃雪玲
羅晏平	陳昭安	林昭賢	蔡坤煌	吳嘉麟	盧銘城	林伯欣	陳金豐
韓新平	邱穎檀	蔡杰宏	黃平山	陳家豪	洪伯仁	徐憲章	李鴻彬
陳明	林正清	王幹	王利平	張禹錫	顏金龍	何玖陵	吳俊成
林建安	陳財欽	洪慶泉	劉竣益	劉居政	許峻維	陳明賢	張永吉
楊川質	陳一夫	洪瑞豐	陳俊揚	林勝德	謝聖杰	朱立凱	邱建隆
謝惠群	謝文郎	李財熒	張芳霖	李尉榮	黃政哲	張家璋	鄭閔耀
張詠琦	卓坤杉	葛耀輝	呂紹臺	李文志	王重威	蔡南達	黃啓昌
蔡明松	吳水村	黃基泰	吳宜融	許文哲	蔡利杰	林宜聖	邱建宏
林幸陽	陳清華	王耀毅	張國鼎	楊長潔	葉達偉	陳開鈞	陳建志
陳德宗	陳江漢	林靖育	張鑫聖	蔡長州	劉繼謙	林逸凡	吳衍慶
曾子英	林大雄	裴福隆	方志祥	陳文謙	林建志	陳政智	李彥逸
徐聖雯	宋康寧	陳運福	黃景煌	徐盛忠	吳宗穎	林宏	陳逸堂
李錚堯	曾志高	葉炳男	林芳志	彭彥龍	張育銓	張浙舟	鄭建宏
林勝源	楊福春	戴文信	吳文正	賴正承	徐蜀震	謝漢昌	陳文賢
楊為正	侯順淵	潘明強	許博炫	賀宗洋	洪宏群	簡宏展	林原安
許文煒	陳季幸	馮輝書	施朝庸	陳俊耀	廖春茂	陳信有	陳俊竹
張堯宗	吳兆緯	高智勇	張智斌	江安東	黃淋傑	李國正	黃文威
楊振輝	劉志南	洪煌凱	蔡振昌	邱育宏	蘇英卿	葉商敬	羅健榮
楊承運	許振峰	王俊淵	林英志	陳志銘	莊瑞龍	吳浚育	陳致宏
徐振賢	何昱慶	蔡武璋	張君豪	孟繁偉	蔡英信	王承祖	毛國忠
鍾文泰	黃炳欽	蘇德義	蔡明志	徐利榮	曾一龍	黃金池	陳慶吉
鄭文泰	張麗娟	劉紹祖	李建昌	王智正	龍銘泉	鍾榜元	連浚良
蘇士哲	周嘉宏	卓明宏	蕭士賢	葉果豐	黃建福	陳聰智	葉國定

王聖文	林俊良	黃威逞	黃震宇	柯榮發	古連水	邱忠賢	王善生
林舜欽	林明德	蘇良生	唐忠廉	王朝興	徐瑞隆	吳智強	張元榮
江景豪	劉金源	陳俊維	李國華	蔡安德	柯嘉城	謝英山	邱順福
蘇智宏	謝登貴	蕭友舜	林進財	李鴻杰	王逸信	游興榮	賴俊男
蔡文山	陳青易	陳鎮堯	林正淋	陳世文	紀呈霖	鄭秉鴻	陳世勇
林聖皓	李弘偉	蔡永偉	吳建邦	黃育璋	陳南嘉	鄭平義	吳永龍
葉明忠	余俊寬	劉偉成	林永豐	陳仕偉	蔡東凱	曾金峰	黃勝雄
梁東輝	蘇阿信	賴宗權	李釗宏	王勝會	陳威誠	林順儀	吳府圳
曾國銜	王聖元	陳慶華	潘周文福	姚金寶	廖谷訓	徐信一	郭國興
李義勇	蘇啟明	潘龍偕	吳政豪	劉安浚	楊經南	廖耿輝	謝至鋒
劉俊成	廖述俊	李崇雄	吳宜哲	李木滄	鍾東謀	余明宗	王永勝
黃建齊	李永順	張連昇	鐘登耀	楊啟宏	施志和	柯煥祥	陳世偉
陳信宏	張騏峰	洪榮堅	張竣然	李佳衛	丁劍榮	陳炯宏	葉高賓
陳政陽	邱信彥	鍾坤霖	鍾永正	陳長德	陳彥志	陳敬成	林佳錦
周建助	陳一安	林祈吉	鄧國雄	黃安祺	許振和	潘鳴森	張家維
王威文	曾元俊	李柏青	袁國書	張嘉斌	林孟輝	呂政道	蕭印弼
郭傳豐	高強生	許江宏	張簡淵財	葉富程	王建和	陳德旺	李明隆
沈榮桂	劉清雄	李林芳	張天明	葉宜周	陳信有	白新明	陳慶銓
賴啟才	田敏偉	郭文福	曹國隆	楊政輝	陳兆光	莊盛雄	林君弘
陳秋亮	郭皇麟	王智明	謝志和	廖振利	呂火煌	陳正仁	游勝福
吳松正	朱正和	吳文傑	王勛弘	張家銘	徐國豪	劉健柏	莊錫龍
蔡銀德	陳嘉霖	莊明修	賴文卿	李忠和	陳信宏	廖偉成	謝建杉
吳來發	王忠正	鄭俊杰	賴威旭	徐勝龍	何文偉	楊宗展	張泰祥
陳輝皇	洪佳煌	藍國慶	徐俊榮	丁恆毅	胡振明	古鴻源	馮仁山
邱瓊志	王盈舜	洪偉仁	吳振文	陳長春	艾賢琳	王贊庸	黃俊銘
莊良獻	康順彰	邱吉安	陳勇成	翁任鋒	劉世平	黃治強	廖洛賓
李仁富	吳育融	鄭子強	徐玉成	邱政男	郭彥宏	林志誠	馬文祥
藍啟弘	楊登	郭仲正	吳承學	陳春生	陳楨昫	魏光廷	胡建弘

涂俊志	陳毓娟	邱國浩	廖國富	蔡承濤	林紀韶	羅勝昌	林進強
蕭宥鈞	羅元榮	林耀崑	林育弘	鄭伊峻	林國棟	許志宏	林國民
黃文俊	柯忠誠	吳明昌	謝嘉輝	郭旺霖	李崑雄	李宗彥	許勝筆
林國龍	吳政宏	阮財瑛	葉振翔	李宗勳	盧俊華	蘇大智	李明輝
陳國誠	林宏蔚	丁俊傑	呂景煬	楊治邦	林文偉	陳慶豐	鄭嘉賢
蔡明春	陳泓羽	俞家鵬	林隆盛	傅說軍	顏上耀	楊志仁	陳東隆
吳健有	傅 成	蔡鴻源	施秉鑫	張宜洲	袁維琳	紀邦政	林進財
陳豐全	謝貴政	陳威昇	吳文欽	林華安	林坤祥	蘇芳毅	盧建名
許宗雄	林景森	戴仲家	莊評旭	李文國	楊宗融	陳俊揚	邱華文
劉靜懷	朱倉賢	龔永祥	張啓明	黃郁文	楊崇偉	王竝彰	龔德富
林榮澎	陳冠羽	林茂成	安富昌	雷國強	吳柄龍	高志成	杜板安
蔡東明	陳勝雄	葉振楠	彭成一	陳信源	黃啓能	蘇仁郁	江坤吉
張昭順	蘇柏升	馮東陽	高榮鐘	關志剛	高瑞宏	趙志傑	楊國芳
陳瑞明	黃建雄	孫明光	王建閔	陳治成	謝秋天	許耀仁	陳乙震
王淇水	楊凱富	莊自強	蔡宏志	林俊雄	王秋田	蕭志宏	曾意良
楊世杰	高宸毅	林義祥	張東坤	洪千發	許玉輝	施富國	李惟聖
吳堃福	莊國興	吳忠泰	董泰雄	林文哲	程進標	張進忠	王建閔
蔡啓雄	王耀濱	吳文華	王志彬	李明樹	林慶文	謝張彬	李仁貴
楊凱名	吳政叡	蔡位董	蔡永信	黃威雄	邱宏達	王 浩	崔益忠
張原賢	黃清泉	王志峰	何松哲	卓明祥	游永良	許文豐	潘建龍
顧憶東	吳明揚	洪德寬	黃信榮	賴宏昌	鞠學忠	余崑成	曾茂生
蕭清山	陳柏成	施南旭	陳瑞良	陳泰成	李有倫	陳和安	楊松霖
黃健彰	吳昌連	張簡坤泉	顏國明	蔡錫輝	劉威志	吳基宏	潘為治
郭文山	邱垂政	洪慶源	陳文智	曾朝慶	張俊仁	王岩浚	蕭添堡
沈光倫	嚴智信	楊瑞男	蔡耀慶	胡嘉儒	黃英偉	卓豎特	楊慶銘
陳凱仲	鄭伯淇	陳國賢	王志宏	李宗祐	李晋鴻	康哲偉	陳宏昇
李永龍	蔡昕翰	王益鋒	許仲遠	吳茂興	陳榮振	林政宏	許齊紘
吳勝智	高 鳴	徐金雲	李瑞文	唐 正	宗志盛	劉明芳	黃財煌

張元耀	張永興	江其霖	徐志勝	鄧景鴻	王耀賢	吳興隆	戴元昌
張志弘	曹克明	沈育賢	蘇進添	劉恭福	高明文	李志強	林志前
李金龍	張庭昇	陳光治	李建平	蔡宗恒	曾耀毅	蘇家民	陳俊吉
陳榮吉	林光輝	洪啟豐	邱燈坤	陳維智	魏正光	林奇楠	林義全
陳志遠	黃文政	陳宏昌	陳致央	孔繁棋	涂淦鈞	洪裕森	張金龍
王俊清	柯宗熙	葉瑋沅	陳永例	焦德培	余鴻業	邱文甫	黃來順
陳郁杉	謝東文	陳文彬	陳德維	李豫新	林宏儒	楊艷鈞	哈振亞
趙任賢	洪輝武	何敬樂	蔡立修	游朝河	陳識多	張簡志明	郭豐裕
張耿龍	劉國華	蕭立安	楊富德	陳冠勛	周木銘	李嘉至	蔡仁聰
曾世昌	石崇賢	陳裕旭	施萬福	羅俊才	周志尚	李孟修	吳秋仁
周文彬	卓青治	夏高專	謝進坤	蒲性發	顏煒珉	林政華	伍龍斌
石宏琪	蘇天送	張慶捷	曾錫川	黃嘉榮	魏同心	陳宏賓	陳志聖
林豐智	吳界元	謝明同	林盛己	劉長康	陳伊俐	崔雅筠	方郁緯
張智銘	何永福	尤芳明	陳義文	鞠曉朋	洪豪傑	鄭錦懋	李志華
黃建銘	高正章	張泄文	鍾志良	林文聰	黃文義	吳順安	陳哲謙
王璿縵	黃偵剛	黃國正	林宏亮	白介山	雷朝榮	謝富年	邱國峯
陳慶祥	張健成	黃鴻鑫	梁玉祥	林朝旺	葉人華	王君毅	陳俊傑
劉文民	邱劍虹	張偉凌	李文仁	伍宏盛	趙明	秦宏華	幸光榮
林忠舉	鍾勝輝	吳怡德	林志隆	李國榮	沙俊初	林安俊	蘇政忠
陳金文	洪登隆	吳逢恩	鄭永昌	蕭寒冰	郭明裕	莊啟志	粘清標
石昆明	魏國仁	張育倫	張興讓	王攀淇	黃真煜	朱展春	黎萬仁
洪振芳	王惠中	饒俊生	翁文蓋	賴盈州	曾明志	陳睿豐	周瑞晴
吳宗謙	陳柏錦	洪鐸璋	呂顯鄉	邱瑞彬	蔡志亮	廖國雄	李宙曉
吳光偉	吳坤厚	吳芝彰	傅炫華	簡松瑩	林俊德	王俊雄	黃偉利
吳晉宇	王李平生	王國棧	廖宜聰	廖茂宏	姚信裕	劉世康	王亞寧
常晏誠	梁奇峯	黃光顯	羅立傑	陳俊志	李文華	陳柏宏	王健科
黃景熙	陳勇任	李台亦	邱忠誠	袁本立	李成雄	李銘鋒	江文龍
林勇發	吳天賜	廖啟銘	溫東光	李啟川	呂小平	黃添輝	王慶章

蘇政中	謝志清	江建福	石富洋	陳國堯	陳寶慶	邱天賜	張均福
江仁佐	王奕杰	陳宏信	黃榆順	許元亮	吳廸闡	周傳賢	樊聯樺
程森輝	李振裕	顏榮志	王群崧	黃光偉	吳威德	查貴誠	詹炯楷
呂家進	李文生	朱國森	羅裕柏	洪志賢	鄭仲淵	徐常博	邱定星
李柏昇	李旻憲	王坤亮	蔡文裕	鍾正昌	賈憲生	游壹鈞	黃中志
丁盛星	鄭富明						

二、消防人員 152名

陳彥良	侯松村	黃達育	傅元廷	劉坤承	賴建富	蘇勵明	宋文岑
陳慧明	張哲名	黃春誠	謝文凱	陳世強	何松柏	林育貴	賴揚智
黃文進	陳毅修	林耿瑋	柯騰欽	柳建安	吳泰興	柯文才	蘇聖為
蔡賢曉	江昌林	吳坤昇	蔡顏回	王文廷	李俊祺	陳柏驛	李驊恩
張翰章	蔡明誌	吳秉潼	蕭勝澤	俞祖祥	張正杰	林柏誠	吳建成
楊士霆	黃毓民	蔡一郎	陳奕宏	李岳峰	施百川	洪璋緯	鄭喬中
朱振賢	廖家賢	黃瑜來	陳志成	林秉宏	李昆融	侯臻志	邱智民
張壹凱	陳政甫	吳承祐	柳柏全	陳伯禎	莊璨璋	李鎮盛	曾明正
蔡宜洲	簡維池	陳立奇	郭重信	馬致祥	謝東育	翁敏豪	徐鴻章
胡訓源	李兆麟	周君泉	穆豪傑	呂建璋	宋平彰	吳一旻	蔡崇群
陳嘉志	葉吉銘	黃皇文	謝瑞豪	羅癸欽	張智淵	戴慶雄	謝豐州
陳政楠	郭俊宏	姜志昌	蕭仲達	黃焜裕	洪國財	李俊傑	曾冠彰
黃仲徽	呂森民	李嘉祥	蘇楚翔	胡家豪	李思賢	葉佳雯	吳沛宸
林文昭	謝坤志	張嘉裕	林祺峯	謝明峰	丁崧晏	沈志融	蔡易書
蔣偉隆	李明達	程溫洲	蘇聖峰	王琮胤	劉子洋	陳明輝	楊子永
錢志華	劉俊谷	杜偉家	甘能兆	謝宜璋	廖建強	王建仁	吳岳霖
黃炳文	丁英盛	高富競	成士光	周信瑋	吳俊螢	黃日亨	陳榮信
蘇蓮宗	李嘉雄	林余昇	呂國盟	陸江輝	吳東憲	李翎圳	陳榮海
王允仲	楊政佳	杜偉國	顏宏文	曹志立	張惟鈞	陳春富	林景輝

三、海岸巡防人員 15名

林進雄	曾明達	許明章	林宏裕	張碧忠	陳瑞文	李仁吾	陳源益
-----	-----	-----	-----	-----	-----	-----	-----

吳敏祥 蔡明義 林文彬 呂青坤 胡小龍 陳啟宗 單立仁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二、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查99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試卷，業經評閱並核算成績完畢，經本會第2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報之缺額訂定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潘蘭嬌等70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楊士林等154名、士級晉佐級考試彭撫民等231名，合計錄取455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各等級各類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70名

一、業務類 65名

潘蘭嬌 武延平 陳麗珍 羅芳娟 吳東鎔 孫秀津 謝慧娟 陳炳焜
許信仁 呂寶蓮 鍾水盛 陳美甸 林柏英 俞聖復 賴淑媛 唐協發
劉幼雯 曾錦蓮 吳姝燕 謝明昌 陳秋萍 王柏峯 韓繼永 涂美惠
陳素燕 楊麗芬 李安成 王煙瑋 莊智全 王世文 藍秀月 紀春明
黃國隆 卓聖欽 蕭素慈 林雋騰 鄭永盛 蔡金成 李清洪 施秀美
劉秀菊 廖振貴 簡月女 羅順珍 陳正益 李錫強 張清龍 羅桂春
林淑蘭 林忠釗 白如玉 林捷滢 林國清 簡佳旺 魏早正 張廖雪嬌
蘇茂榮 吳明亮 陳永忠 郭再福 王建智 李慧珠 林文正 王振輝
李明雲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 1名

盧坤煌

三、技術類（選試結構學） 1名

游素錦

四、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1名

陳坤然

五、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1名

巫金水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系統與分析） 1名

陳學寬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154名

一、業務類 151名

楊士林	黃輝偉	周美萍	黃貞華	施博智	劉雅文	葉香君	鄧崇義
陳正中	劉龍遠	邱怡碩	林淑芬	李建輝	江英彥	李俊德	張 礪
陳詔華	傅國樑	連東棠	林淑婷	翟永權	傅建智	袁學禮	顏明鋒
翁淑貞	林金城	賴秋面	蔡奇勳	李應勝	胡卉純	曹慧萍	陳志民
黃淑珍	丁鳴芳	林桂祝	蔡必亦	何秀玉	宋敏菁	沈學良	陳芳年
曾蕙庭	葉美足	黃中正	林本源	張金來	吳俊德	蔡素嬌	康文志
周睿業	羅勝任	鍾兆平	呂龍泉	李素娥	林立洲	廖如堯	董麗珍
廖素貞	林文欽	黃國梁	黃水生	吳秀貞	黃敏政	蔡大山	張見任
鍾耀堂	張傑龍	林敏華	張莉珍	張國賓	謝勝忠	王月雲	呂信穎
陳美雲	葉玲玲	沈志鴻	鄭素珠	陳正憲	范志忠	林聖賢	簡明琦
郭建宏	羅淑貞	黃麗京	鄭坤雄	陳明莉	龍天翼	周碩興	徐有田
詹祝如	林漢檳	張志猛	吳惠美	陳季容	張新豐	陳月治	陳義新
張永富	劉維忠	廖晏迪	陳序武	李惠蘭	莊祥華	李 仁	林麗瑗
何金妮	黃春林	高麗梅	莊秀綺	邱美玲	劉明昌	陳重富	曾梓修
許美霞	歐陽文毅	蔡滿女	陳炯宇	陳玉美	傅育政	黎明玲	趙慧雅
陳美菁	楊春敏	林金煉	邱寶捷	蔡惠真	貢瑞芬	吳淑真	陳玉昭
陳金謀	柯慶村	吳金增	卜湘貞	邢弘力	張惠仁	許家和	黃佳怡
陳明秀	吳麗慧	郭百忠	張智華	周春風	林玉萍	陶永芳	王瑤蕾

黃茂松 顏清河 林泰龍 李英信 許文政 張淑虹 林佳玫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概要） 1名

蕭金能

三、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1名

王勝裕

四、技術類（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1名

高聰明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231名

一、業務類 228名

彭撫民	張富雄	袁金山	陳建宇	黃銀樹	黃富章	黃世宗	簡宏仲
王世男	王立偉	沈儀堂	陳柏安	莊永孟	楊朝宇	許耀仁	許富雄
彭川逢	姚寶年	陳萬吉	張教炫	翁乾祐	白勝仁	林育群	許宜源
葉志銘	方玉城	王冠田	王文男	賴秀英	劉輝明	張年良	王日前
林育賢	廖彥喆	項修政	張文盈	陳淑妙	趙啓仲	胡榮照	孫文斌
顏正信	林瑞玲	周義欽	周恬丕	唐廉俊	曹純溢	朱珍瑰	廖建發
黃水淺	梁俊彥	陳三溢	莊進順	劉志瑄	鄒春林	林榮昭	林希幸
簡修宇	黃慶源	楊德愿	蕭竹凌	蔡宗評	陳榮亮	張俊中	唐國裕
塗世明	羅秀蓮	丁煜原	許銘志	張靜仿	張弘旻	李欽順	許力仁
邱家興	洪瑞銘	張雅麗	林金芳	蔡坤宏	楊朝勝	翁金鳳	任應舞
李傳慈	楊常脯	張皓然	楊忠廉	林佳臻	黃春聯	吳昌益	曾淑美
陳文欽	蔡侑良	楊正忠	李俊輝	鄭昭明	黃欽銘	顧秉驊	簡正本
鄭焜財	吳勝雄	何文田	鄭清華	張憲中	陳自偉	蔡正義	陳進宗
石羽馨	孫維廷	蔡雪惠	謝昇旭	李俊傑	游明正	楊國隆	蔡天瑞
林武璋	王士杰	蘇昭奇	楊啟文	蕭振億	黃永德	黃建智	劉昌輝
吳淑芬	任厚甲	陳雅惠	蔡榮輝	楊進上	林仁德	徐智聖	丁信民
林建宏	顏永昌	李一玲	吳鴻麟	李昆山	王麗玲	沈至庸	葉吉乾
楊鴻明	劉美琴	施吉鴻	張乾德	賴郁伶	林錦宏	侯進福	吳憲章
畢喜成	戴德全	李昇憲	蕭博議	林恒毅	陳新安	楊垂池	陳男旭

陳清山 廖順源 林漢銘 林朝木 柯英中 馬金華 蘇怡仁 莊水源
 許世昌 謝文淵 林明世 陳文雄 林克明 楊文忠 陳景榮 楊建芳
 蔡吉良 林群超 張耀昇 陳鎮義 鐘聰明 蔡東霖 林淑芬 許忠義
 張慧鑫 郭清立 陳枝梅 陳保蒼 蔡正忠 楊凱翔 鄭永豐 林劍龍
 張基生 蘇基德 鄭錫隆 黃錫義 陳炎清 吳立財 林清興 陳秀菊
 魏坊霓 李鋒志 林鴻賢 謝金利 林偉政 彭清智 蔡顯進 林志偉
 黃天祿 沈志峰 張志嘉 王小萍 翁明忠 李師成 王春貴 侯志龍
 呂宏明 張益寬 張晉緯 葉豐榮 吳松穎 周萬清 蘇文華 林明哲
 黃淑芬 許仕誠 王聖松 伍俞樺 吳東卿 陳敏隆 曾成傑 田維旭
 高淑燕 劉夢龍 林益聲 呂國輝

二、技術類 3名

洪清崑 錢清南 陳慶忠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朱育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9751號	100補字第000001號	100/01/03
陳蓁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939號	100補字第000002號	100/01/03
謝佳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137號	100補字第000003號	100/01/03
楊淑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6861號	100補字第000004號	100/01/04
蔡春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0650號	100補字第000005號	100/01/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侯偉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873號	100補字第000006號	100/01/04
王宜風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734號	100補字第000007號	100/01/04
陳燕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5594號	100補字第000008號	100/01/05
林宏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5066號	100補字第000009號	100/01/05
王立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4219號	100補字第000010號	100/01/05
林文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8561號	100補字第000011號	100/01/06
許耀琳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	關務類電腦打字科	(82)關稅現資字第000452號	100補字第000012號	100/01/06
盧世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9)專普地字第000105號	100補字第000013號	100/01/06
黃筱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578號	100補字第000014號	100/01/06
余致義	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68)專高字第000426號	100補字第000015號	100/01/06
吳進明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管理人事科	(78)交電升資字第000146號	100補字第000016號	100/01/06
黃妙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862號	100補字第000017號	100/01/06
陳金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88)專高字第001198號	100補字第000018號	100/01/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高俊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4729號	100補字第000019號	100/01/10
蘇順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332號	100補字第000020號	100/01/10
陳美彤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法務組	(78)全高字第000823號	100補字第000021號	100/01/10
馮禹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2789號	100補字第000022號	100/01/10
黃珣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3126號	100補字第000023號	100/01/10
高矜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063號	100補字第000024號	100/01/10
陳依婕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306號	100補字第000025號	100/01/10
王意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2471號	100補字第000026號	100/01/11
高元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2672號	100補字第000027號	100/01/11
張振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2886號	100補字第000028號	100/01/11
何佩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91)專高字第009412號	100補字第000029號	100/01/11
嚴淑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7813號	100補字第000030號	100/01/11
黃綵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000441號	100補字第000031號	100/01/12
王芝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2498號	100補字第000032號	100/01/12
鄧玉蓮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8)公升薦訓字第001155號	100補字第000033號	100/01/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慧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201號	100補字第000034號	100/01/12
吳姿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3)公特基消警字第000713號	100補字第000035號	100/01/12
楊先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0388號	100補字第000036號	100/01/13
戴元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570號	100補字第000037號	100/01/13
陳麗君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	(90)公初字第000463號	100補字第000038號	100/01/13
賀華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784號	100補字第000039號	100/01/13
何智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7379號	100補字第000040號	100/01/13
陳皇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5337號	100補字第000041號	100/01/13
董奕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0056號	100補字第000042號	100/01/14
曾俞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619號	100補字第000043號	100/01/14
林諺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205號	100補字第000044號	100/01/14
陳俊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0851號	100補字第000045號	100/01/14
張一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8529號	100補字第000046號	100/01/14
莊育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473號	100補字第000047號	100/01/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家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000064號	100補字第000048號	100/01/17
林家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4418號	100補字第000049號	100/01/17
郭華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544號	100補字第000050號	100/01/17
林家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547號	100補字第000051號	100/01/17
李翰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2071號	100補字第000052號	100/01/18
高嘉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20448號	100補字第000053號	100/01/18
林婉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台檢物師字第001320號	100補字第000054號	100/01/18
蔡健福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70)特國行技字第001180號	100補字第000055號	100/01/18
蔡健福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兵役行政人員	(72)特國行技字第000321號	100補字第000056號	100/01/18
李沛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8921號	100補字第000057號	100/01/19
劉芳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6016號	100補字第000058號	100/01/19
張宏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3539號	100補字第000059號	100/01/19
馮定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1202號	100補字第000060號	100/01/20
黃義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9)公升薦訓字第001642號	100補字第000061號	100/01/20
許雅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3616號	100補字第000062號	100/01/20
莊汧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9)專高字第000605號	100補字第000063號	100/01/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姿蓉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	(84)全普字第002600號	100補字第000064號	100/01/21
許雄傑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0)特法調字第000037號	100補字第000065號	100/01/21
劉乃綸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85)特保險字第000259號	100補字第000066號	100/01/24
高于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8)專高社字第000076號	100補字第000067號	100/01/24
沈怡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669號	100補字第000068號	100/01/24
夏漢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012406號	100補字第000069號	100/01/25
夏漢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甲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014632號	100補字第000070號	100/01/25
廖世英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灣汽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技術類駕駛	(72)台交士資字第008479號	100補字第000071號	100/01/25
胡瑜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614號	100補字第000072號	100/01/25
蔡明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046號	100補字第000073號	100/01/25
張莉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859號	100補字第000074號	100/01/25
楊安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8101號	100補字第000075號	100/01/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苑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8)(一)專高醫字第000048號	100補字第000076號	100/01/25
王詠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3687號	100補字第000077號	100/01/25
徐兆良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001983號	100補字第000078號	100/01/25
魏黎傑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5)公升簡訓字第000666號	100補字第000079號	100/01/26
黃嘉珍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002224號	100補字第000080號	100/01/26
賴文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獄官	(96)(二)公特司法字第000222號	100補字第000081號	100/01/26
鄭健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2534號	100補字第000082號	100/01/26
鄭宇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6933號	100補字第000083號	100/01/27
張均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852號	100補字第000084號	100/01/28
林香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078號	100補字第000085號	100/01/28
朱佩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4101號	100補字第000086號	100/01/31
姚合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8652號	100補字第000087號	100/01/31
王瀾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6262號	100補字第000088號	100/01/31
黃河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8035號	100補字第000089號	100/01/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江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000147號	100補字第000090號	100/01/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該局第五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該局第一分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

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擔任刑事小隊長期間，工作態度有欠積極，多次未依規定執行職務而受懲處，處理公文亦有逾期情形，刑事績效不佳，領導能力備受質疑，此有復審人之懲處令、復審人處理公文流程表、復審人及其小隊99年1月至7月刑事偵防績效統計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核意見表、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及偵查佐考核意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考量上揭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小隊長（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偵查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本次調任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對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勤務正常、承辦業務及刑事績效均符合規定，核無足採。

三、又復審人主張將其調任為偵查佐，使其不能領取主管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之規定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自不得支領

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無違，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由小隊長調任為偵查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二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3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擔任偵查佐期間，工作態度不積極，勤務常未落實，99年度刑事績效欠佳，有數月未達標準，並經常於勤務上遲到、早退，平時交往複雜，

96年至98年連續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此有復審人之懲處令、復審人99年1月至8月刑事偵防績效統計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99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意見表、南市警局第五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及偵查佐考核意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考量上揭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無違，對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刑事績效未達不佳程度，將其調任為警員，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追究機關及失職人員法律與行政責任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民國99年7月15日壽鄉人字第09900112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壽豐鄉公所）行政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室主任。經壽豐鄉公所以99年7月15日壽鄉人字第0990011297號令，將其調任為該鄉公所原住民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壽豐鄉公所以99年7月29日壽鄉人字第09900119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11月5日壽鄉人字第0990017739號函補充答辯，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

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是現職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依業務需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本於公平客觀之原則考核評量。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花蓮縣壽豐鄉鄉長自99年3月1日就任至同年7月間，綜合觀察該鄉公所人員之工作表現，及為應推展業務與人力資源充分利用需要，通盤調整所屬人員（含復審人）在內共計19人之職務，有壽豐鄉公所99年7月15日壽鄉人字第0990011291號函影本附卷可按。鄉長審酌該鄉公所職員中有更適任行政室室主任之人員，並考量復審人長期辦理村幹事相關業務之經驗，將其調任為該鄉公所原住民課課員，負責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及水璉村村辦公處業務；此一調任，係在同一薦任官等內，由主管人員調任不同單位之非主管，核與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無違。爰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職務之調動，為其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給之權益，揆諸前揭規定，於法無違，對機關首長所為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職務歷練豐富、學經歷完整，足以擔任壽豐鄉公所行政室室主任職務，鄉長以主觀意識對其所為之調任，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一節。按復審人是否適任行政室室主任職務，核應由機關首長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亦查無機關首長對復審人之調任有

不公正情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壽豐鄉公所99年7月15日壽鄉人字第099001129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原住民課課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99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前應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於84年8月13日任臺北市立療養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並具有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護理師檢覈（以下簡稱83年護理師檢覈）及格、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資格，歷至85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嗣於94年8月1日以84年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及格之資格，轉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其85年3月至87年2月曾任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績優良之護士年資2年，作為轉任之基本年資，並採其88年1月至93年12月計6年年資提敘俸級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歷至94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七級475俸點。復審人復於95年1月16日原職改以83年普考及格之資格任用（原任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於95年1月16日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經銓敘部審認復審人係以不同任用資格任用，乃依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以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為起敘點，採計86年1月至94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385俸點，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復審人再於97年10月15日以83年護理師檢覈及格之資格，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9920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3日部銓五字第099323324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9920號函，對其97年10月15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訴稱應以其8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為基礎，再採計提敘89年至93年計5年年資，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第2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升任或再任較高職等職務時，其原敘俸級，高於擬任職等最低俸級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依法銓敘合格人員之調任，其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二) 按復審人於95年1月16日以83年普考及格之資格，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以95年6月2日部銓三字第095265103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採計復審人86年1月至94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六級385俸點，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有上開銓敘部95年6月2日函及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影本附卷

可稽。復審人95年1月16日之任用案既係以83年普考及格資格任用，其任用資格不受調任、職系或年限之特別限制；據此，復審人於97年10月15日以83年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之資格，調任現職，係依所具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任用，尚非上開俸給法第9條所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情形，且復審人訴請提敘89年至93年計5年之年資，屬已採計提敘俸級有案之年資，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亦不得再重複採計。銓敘部依俸給法第15條規定，依復審人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6月24日部銓五字第099321992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7年10月15日任臺南市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之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相關事實明確，且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3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9日部特四字第099323413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縣汐止市衛生所（以下簡稱汐止衛生所）護士。前經銓敘部以99年3月23日部特四字第0993178561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有案。嗣復審人經由汐止衛生所以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其83年7月1日至97年11月6日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99年5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01455號函銓敘審定，採其88年7月至89年6月及90年1月至93年12月計5年軍職年資提敘5級，核敘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460俸點，另於（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94年1月至94年4月係屬畸零月數；94年5月至97年11月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復經由汐止衛生所以99年5月31日北衛汐字第1547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其94年1月至96年12月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9年8月9日部特四字第099323413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99年9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0日補送復審書到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9月16日部特四字第09932516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規定，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其曾任軍醫年資者，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醫事人員曾依法任官有案之軍醫年資，除經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 二、卷查復審人94年5月1日至97年11月6日擔任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上尉之年資，經國防部以99年4月19日國陸人勤字第0990008135號書函查註，復審人之軍職專長為生物化學官（專長號碼：8B13）。次查卷附三軍總醫院99年5月17日院三教學字第0990007254號函載以，復審人88年8月1日至97年11月6日之臨床資歷為該院外科神經加護中心護理師（臨床照護病人）；該醫院94年5月12日、同年9月29日、12月21日、95年7月20日、同年11月15日、96年7月4日敘獎令，均載明復審人為護理學

官或護理官，且獎懲事由皆與護理工作相關；又該醫院97年11月6日所開具之軍職離服字第97032號離職證明書亦載明復審人之職稱為護理官。案經銓敘部再函請國防部查證，復審人於該段期間之軍職經歷及專長，經國防部交由三軍總醫院以99年7月23日院三人事字第0990011387號函函復，復審人94年5月1日至97年11月6日任三軍總醫院，職務編制職稱為上尉護理學官，編制專長醫學教育官（代號8B13），其工作內容為該院神經外科加護中心護理師；該職務職稱、編制專長、代號配合國軍軍職專長簡併作業於94年5月1日（按：應為94年8月）由原8H93護理（教育）學官簡併為8B13醫學教育官，原8B13生物化學官亦更名為8B13醫學教育官。有上開三軍總醫院99年7月2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前揭查復資料，復審人94年5月1日至97年11月6日之上尉軍職年資，其軍職專長對照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醫學教育官之任務為：負責各級軍醫單位醫學教育工作，協助或主持各級軍醫單位衛勤、醫學相關作業之教學研究與設計，及負責軍陣醫學教學之研究與設計。又復審人現任護士職務所應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內容為：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與諮詢及醫療輔助行為。比較二者之內容，醫學教育官之工作內容主要著重於醫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核與護理人員工作之內容，主要在提供護理措施及醫療輔助，二者之性質有異，且並不相近，爰銓敘部否准採計提敘俸級，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上開年資實際從事護理工作，惟承前述，軍醫年資性質之規定，須以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為據，再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予以認定，復審人所稱，尚難以採據。

四、至復審人94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軍職年資，固經國防部99年4月19日國陸人勤字第0990008135號書函查註為護理（教育）學官（專長號碼：8H93），與其現任護士職務性質相近。惟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

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2條第1項所稱「按年核計加級」，係以年終考績（成、核），或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按復審人94年5月1日至97年11月6日之軍職年資尚不得提敘俸級，已如前述，其94年1月1日至94年4月30日之年資，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經核不符合前揭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9日部特四字第099323413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94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撤銷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科員，前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及格，於83年5月16日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3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於84年1月28日調陞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辭職，嗣高雄市政府函送復審人84年薦任第六職等另予考績案，經銓敘部以84年10月3日84台中甄三字第1199700號函審定在案。因復審人84年1月28日至同年7月1日離職前係屬先予試用人員，尚不得辦理考績，銓敘部爰以99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56號函，撤銷該部上開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所為之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5548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

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按84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得先予試用一年，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成績不及格者，由任用機關分別情節，報請銓敘機關延長試用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月。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試用成績特優者，得縮短試用期間，惟不得少於六個月。」次按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查本件復審人於84年1月28日調陞凱旋醫院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辭職。復審人於離職前，其試用期間既未屆滿1年，仍為試用人員，未經合格實授，與上開考績法第4條規定不符，自不得辦理另予考績，銓敘部以84年10月3日84台中甄三字第1199700號函對復審人為84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自有違誤。

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並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依卷附資料，銓敘部係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99年6月29日健保人字第099004896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該部辦理復審人因機關改制而改派之送審案，始查知該部前揭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84年之另予考績案之銓敘審定有違誤之情形，此有該部特審司99年7月3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銓敘部於99年7月30日始查知該

部前揭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84年另予考績之審定有誤，以系爭99年8月5日函撤銷該錯誤處分時，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法定期間。又依卷附資料，雖未見復審人對上開錯誤銓敘審定處分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因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不得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情形。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8月5日函，撤銷該部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84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核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56號函，撤銷該部84年10月3日84台中甄三字第1199700號函對復審人84年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不服凱旋醫院99年8月3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5926號函追繳復審人84年另予考績獎金一節，本會業依復審程序另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931946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專員，其申請於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93194696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自72年12月1日至74年6月30日，曾任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計至其預訂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日止，分別為10年11個月23天及12年11個月1天，合計僅23年10個月24天；且復審人係44年5月16日出生，迄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合，尚無法辦理自願退休，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15日補正簽章、補充理由，及於同年9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2284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9日及1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派員於同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併計其曾任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指稱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8條、第10條規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是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施行前，曾任年資之採計退休，係採列舉方式規範。其中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

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如具曾任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之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雖提具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高港局前身）72年12月2日72高港人（二）四字第032329號聘書，主張應採計其72年12月1日至74年6月30日曾任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年資核計退休。茲依卷附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高雄及花蓮三港碼頭工會人事查核工作加強方案實施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基、高兩港碼頭工會人事查核工作經費，暫由工資調節戶存款孳息支應……。」第5項規定：「人事查核專業經費及人事經費由碼頭工會規劃室按月請領……。」且經銓敘部函准高港局99年7月26日高港政二字第0990011639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並非該局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復據高港局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亦為相同之陳述。又據銓敘部派員列席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明，該部並無復審人系爭曾任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年資，曾依聘用條例第3條辦理登記備查之資料等語。是復審人72年12月1日至74年6月30日曾任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室規劃員之年資，既非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且其薪資係由上開人事查核工作加強方案實施細則第10條第1項所定工資調節戶存款孳息支應，揆諸上開退休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該段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復以高雄港碼頭工會係社團法人，任職該工會年資即非上開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舉之年資，不合予以採計

併計退休。復審人填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年資，扣除系爭高雄港碼頭工會規劃員年資後，計至其預訂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日止，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分別為10年11個月23天及12年11個月1天，合計僅23年10個月24天；又復審人係44年5月16日出生，迨至上開擬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前揭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合，尚無法辦理自願退休，爰銓敘部以99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931946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洵屬於法有據。

- (四) 至復審人指稱銓敘部95年5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52643282號令，並無法律授權，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該部依上開令釋作成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節。查上開銓敘部95年5月12日令係闡明有關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不得繼續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部相關函釋應自95年4月20日起停止適用；及該令附表所載非屬於公務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原准予併計之相關函釋，亦自同日起一併停止適用。茲以公務人員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曾任年資，得併計辦理退休者，已明定於前揭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銓敘部95年5月12日令釋，僅回歸原法規規定意旨，停止與該法規意旨不符相關函釋之適用，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又復審人係銓敘部95年5月12日令釋發布後，於99年4月1日始申請自願退休，亦不生所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所訴洵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931946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99年6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9323998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政府秘書，其99年3月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93171804號函核定，並於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經依法核定新制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時，僅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方得受理，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如擬辦理

優惠存款時，必須憑該核定函副本、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養老給付通知書及原開掣之支票，至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其他金融機構並未受理優惠存款業務）；支票一經兌現或存入臺銀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即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因此請轉知勿逕先兌現或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惟復審人仍將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原開掣之支票於99年4月26日存入新竹市農會帳戶，嗣於同年7月28日向銓敘部陳情，請求該部准其補辦優惠存款，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9323998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7日部退一字第09932466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並非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給付項目，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辦理依據為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該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如符合優惠存款要件者，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臺銀公保部開掣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至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若臺銀公保部所開掣之雙抬頭支票經兌現後，即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次按銓敘部前以退休公教人員誤將所領合於辦理優惠存款之支票予以兌現，致無法辦理優惠存款，其情形確屬特殊者，得否經該部查明後專案准予補辦乙案函詢財政部，案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准，以77年9月3日（77）台財融第770251532號函釋略以：同意銓敘部就個案查明情形確屬特殊者，於其退休生效日起1個月內，依原核定之金額准予補辦。

二、查復審人99年3月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4月13日函核定，該函備註已載明：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掣之支票，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其勿逕先兌現。惟復審人於99年4月25日收受臺銀公保部開掣之支票後，翌日即將該支票兌現並存入其新竹市農會帳戶，此為復審人所自承。是復審人未依上開要點及辦法所定，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臺銀公保部開掣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至臺銀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洵屬實情。復審人固稱，其誤認公保優惠存款相關事宜已由相關單位辦理，且新竹市政府未盡告知義務，致其誤將支票存入新竹市農會云云。惟查復審人所訴前揭情形，尚非屬特殊情形，而得予補辦優惠存款，況縱認係屬特殊情形，依上開財政部77年9月3日函釋意旨，至遲亦應於退休核定後且收受臺銀公保部所開掣之支票之日起1個月內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惟依銓敘部收文日期所示，復審人遲至99年7月29日始以書面提出申請，核與財政部上開規定未合，亦堪認定。是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基此，銓敘部以99年8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93239983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尚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1256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因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判決認定罪數總計有54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經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准許復審人易科罰金，並執行指揮於99年7月23日發監執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9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1256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發監服刑日（99年7月2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99年9月16日繕具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0月5日補充理由，案經警政署以同年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90144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復按銓敘部86年10月7日86台審三字第1492825號函釋略以，警察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於判決確定之日，權責機關即應予以免職，且因發監服刑已無從執行公務者，其免職日期至遲不得逾發監執行日生效，於發監服刑後始發布免職令，則應溯自發監執行之日生效。是警察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警政署即應發布免職令，其發監服刑者，並溯自發監服刑之日免職生效。

二、查復審人因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經臺中地院97年度訴字第1113號刑事判決認定罪數總計有54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經臺中高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號、第65號及99年度上易字第6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99年5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嗣經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7月23日99年執明字第7010號執行指揮命令，不准許復審人易科罰金，並執行指揮於同日發監執行。復審人對前述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固經臺中地院以99年9月15日99年度聲字第2804號刑事裁定，撤銷該執行指揮命令，准予易科罰金；惟該裁定又經臺中高分院以99年10月18日99年度抗字第915號刑事裁定撤銷確定，是復審人未准易科罰金確定，並已發監服刑。前揭情事，有上開刑事裁判、臺中地院檢察署99年7月23日中檢輝執明99執7010字第41064號函及臺中高分院99年11月8日99中分鎮刑有99抗915字第1330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警政署以99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1256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已接獲臺中地院刑事裁定撤銷其發監服刑之執行命令，且臺灣臺中監獄已將其釋放，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

1項第4款之要件不合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內政部已依公務員懲戒法將其移付懲戒，警政署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對其為免職處分，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依司法院釋字第95號解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現行條文第28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懲戒原因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二者意旨顯有不同。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及警察法第3條制定，有關該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情形，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要件相同，是本件警政署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懲戒處分，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

四、綜上，警政署以復審人所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亦未准許易科罰金，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9年8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12565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7月23日復審人發監服刑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9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901377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因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以99年9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9013770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7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11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162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

公權之宣告。」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係授權警政署核定。復按警政署97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0970072710號函修正「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表」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所為免職，應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起生效。據此，警察人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免職之規定，警政署即應發布免職令，並自刑事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查復審人自93年6月15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多次違背職務將警方實施臨檢時間及地點事先通知經營○○小吃部之陳姓業者，使該業者得以規避不法行為遭查獲，並藉此收受賄款，經高雄高分院認定復審人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以該院98年度上更（二）字第48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減為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嗣訴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99年7月8日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前揭情事，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警政署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復審人雖訴稱上開刑事判決違背法令，其已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縱復審人另行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不影響前述刑事判決確定之事實，警政署前揭99年9月21日免職令效力亦不受影響。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件，經有罪確定判決，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以99年9月21日警署人字第099013770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9年7月8日刑事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007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

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屬該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經北縣警局以99年5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0072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8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14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前任職於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其屬員宋○○於98年12月3日辦理通緝犯李○○移送案，處置不當，及於99年處理李○○案，對李○○及其友人言行失檢致生事故，影響警譽，前分別經蘆洲分局以98年12月25日北縣警蘆人字第0980048529號令核予申誡一次，及北縣

警局汐止分局以99年7月28日北縣警汐人字第0990026572號令核予記過二次在案。復審人對其屬員上開行為未能勸誡、導正，有監督不周情事，此有北縣警局督察室99年5月21日簽呈、北縣警局同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北縣警局同年7月27日北縣警督字第0990080813號函及北縣警局督察室同年7月19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北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認其已不適任偵查隊小隊長職務，爰將復審人由偵查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任為金山分局巡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權益，於法無違，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訴稱其對屬員宋○○並無考核監督不周云云，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因監督不周受申誡二次懲處並調任巡佐，係同一事由受雙重處分一節。按調任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之懲處項目，並非懲處，復審人不適任之事由已如前述，與因考核監督責任受申誡二次懲處無涉。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陳稱，本件調任使其每月俸給減少新臺幣9,000元以上一節。經查復審人每月俸給減少部分，為主管職務加給與警勤加給刑事加成之給與，上開主管職務加給與警勤加給刑事加成之給與，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復審人調任行政警察，非屬主管之職務，既未執行主管職務，亦未從事刑事警察之工作，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與警勤加給刑事加成之給與。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蘆洲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職務，以99年5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0072號令，將其調任為金山分局巡佐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8月3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08252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少年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高縣警局以99年8月3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082528號令，將其調任為高縣警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縣警局以99年10月8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38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但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以供核派參考。」復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所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又公務人員申請調任，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於性質上相類似之範圍內，得類推適用民法第86條及第95條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以資補充。
- 二、復審人訴稱，原處分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職務，違反憲法第77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及涉嫌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嫌，請求調任為巡佐或警務佐（第10序列）職務云云。經查復審人參加高縣警局96年度候用偵查佐甄試合格，96年6月1日任該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迄今已滿3年。復審人於99年8月20日提出書面報告略以：考量個人能力、體力、智力有限，才疏學淺，自動請調六龜分局制服員警服務。案經高縣警局於99年8月23日告知復審人，其併計第11序列之陞職積分未具調任巡佐資格，僅能改調行政警員職務，請復審人提出切結書，嗣復審人於99年8月25日提出切結書。高縣警局爰審核復審人99年度併計警員、偵查員（二）陞職積分為90.42分，列該局第11序列（警、隊員）職務人員陞職積分第901名，未能被遴選第10序列（巡佐、警務佐）職務，有人事室99年8月25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按前揭調任之申請報告既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章，即已為請調之意思表示。高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請調六龜分局行政警察之意思表示，且其積分為請調六龜分局存記人員排名第1，爰依據首揭規定，將復審人由少年警察隊偵查佐，調任為六龜分局警員，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

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縣警局考量復審人請調行政警察之意思表示，以99年8月3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082528號令，將其調任為六龜分局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另稱，其於88年、89年間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鑑識科學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4個月進修合格，請求晉陞警正三階一節。查復審人上開請求，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9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六龜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原係高縣警局少年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因不服銓敘部99年9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935號函，對其調任現職所為之銓敘審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932719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是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係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公務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高縣警局少年警察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高縣警局以99年8月30日高縣警人字第09900082528號令，自發布日調任為該局同官等、官階警員職務，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其於同年8月30日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依公務人員俸

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銓敘部以99年9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93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即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30日部特三字第0993255935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8月3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由第10序列偵查佐調任同序列之行政警員，以及官等由警正四階晉升為警正三階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194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臺灣省立臺中醫院護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六級180元有案，於67年9月26日辭職，同日轉任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臺北門診中心護士，嗣於84年3月1日隨同業務移撥調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臺北門診中心護士。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復審人因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法辦理改任。復審人以99年6月8日轉任公務人員申請書，向服務機關申請以前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辦理改任，經轉銓敘部以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19450號書函答復，有關復審人陳情事項，前經該部99年1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151494號書函函復，其曾以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之資格，無法據以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並檢附該99年1月14日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62823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固稱，系爭該部99年6月28日書函僅係請健保局參考該部99年1月14日書函；前者亦僅就復審人陳情其曾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資格，無法據以於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時准予改任事項，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云云。惟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

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就復審人99年6月8日轉任公務人員申請書，擬以前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辦理改任之申請，以系爭該部99年6月28日書函答復，復審人曾以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之資格，無法依轉任辦法據以辦理轉任，核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申請之表示，而發生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所稱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指：1.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所定之任用資格（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轉任資格（含曾經依該條例銓敘審定職系有案者）、3.依83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以及4.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於80年11月3日改任換敘（含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並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等，此有該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附卷可稽。是原健保局符合上開規定所稱之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於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日起，依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轉任。

三、復按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已於91年1月29日公布廢止）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調任技術職務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參加高一官等之技術人員升等考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技術人員，在本條例

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改任：一、……二、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其現職之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俸級改任，審定為『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但不適用以考績結果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規定。」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任時，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83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後之醫事人員，並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之業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8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1規定：「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有案之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符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得在所任職務列等原官等範圍內改敘，其生效日期依下列之規定：……」是依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須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技術人員，始得依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任；83年12月2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5條第3項規定後，公立醫療機構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其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類科檢覈及格資格者，得依8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1規定辦理改任換敘。

四、卷查復審人並無前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所定任用資格，亦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所定轉任資格。復查其前以專科學歷及護士檢覈及格證書，依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24年11月8日制定公布）第4條第5款規定，於63年1月任用為前臺灣省立臺中醫院護士，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核敘委任六級180元有案，於67年9月26日辭職，同日轉任前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臺北門診中心護士，改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及敘薪，嗣於84年3月1日調任原健保局臺北門診中心護士，至該局改制為健保局。茲以復審人雖曾依

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惟未依80年11月1日制定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改任；又復審人雖應護士、助產士考試，均經檢覈及格，具有考試院核發之護士及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惟其已於67年9月26日因辭職而離卸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身分，其後既未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公務人員，即無法依前揭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辦理改任，回復以技術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資格；另復審人並非依83年12月2日修正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曾經任用為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故亦無從依8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1規定辦理改任換敘。據上，復審人並未具首揭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無法依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及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99年1月1日該局改制之日辦理轉任，所請依轉任辦法改任，於法即有未合。

五、綜上，銓敘部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1945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99年1月1日依轉任辦法辦理改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13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金融保險職系科員。其前應72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考試及格，於88年6月2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辦事員及分局課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擔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133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採其95年1月至98年12月計4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4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488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健保局派員，於99年11月2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4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八職等十二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比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再按依據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五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十三級至十五級則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復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88年6月2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

原健保局職務，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且94年5月1日始經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是其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僅94年5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計4年8個月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六職等相當；上開職等相當年資期間之工作內容，核亦與復審人現職所任金融保險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復依卷附復審人之考核證明書所示，上開職等相當年資之服務成績均考列乙等以上，亦屬成績優良。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95年1月至98年12月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核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訴稱應先將原銓敘審定有案之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依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再採計95年至98年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以保障其轉任前依法取得之俸級；法律位階高於轉任辦法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俸給法，均規定曾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應予保障云云。按為因應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行政機關，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訂定辦法以為規範。準此，轉任辦法具特別規定之性質，應優先於其他一般性人事法令規範之適用。查復審人以其所具丙等考試及格資格，任臺北縣林口鄉衛生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7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有案。其雖稱轉任前依法取得之俸級應予保障，惟承前述，有關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應適用轉任辦法，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時，既已切結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則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第2項規定，即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據此，復審人雖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有案，惟依前開說明，即無從主張先予改任換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再辦理採計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復審人前揭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99年7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231334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3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發展分署）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課員（現職）。前應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復經9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97年3月5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業務佐至業務員資位辦事員，歷至98年考成晉薪業務員21級430薪點。嗣於99年5月14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324號函，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並以其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其97年3月至99年5月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核與現職職等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560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8月12日函銓敘審定其同年5月14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訴稱其於鐵路局任職期間之考成年資應可納入提敘條件，請求核敘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三級520俸點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

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年資，應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系爭97年3月至99年5月曾任鐵路局業務員資位辦事員之服務年資，在職最後薪級為業務員21級430薪點。有鐵路局99年5月18日鐵人離字第0990000007號離職證明書及交通部政風處99年5月6日政字第0990905650號考績（成）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提敘認定辦法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資位，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茲以復審人系爭鐵路局任職年資既僅核敘員級資位薪級，與其現職起敘基準之薦任第七職等即不相當，核不符前揭提敘認定辦法職等相當之規定，自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未予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經核尚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8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38324號函，以復審人系爭鐵路局任職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546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原任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職系會計主任，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有案。嗣於99年9月8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現職），經銓敘部同年10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54634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22級415薪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備註2及備註3分別記載，採其90年1月至12月及92年

1月至98年12月計8年年資提敘薪級8級；89年7月至12月、99年1月至9月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年資提敘薪級；91年年資中，其中91年6月至10月工作性質（一般行政職系）與現職（會計職系）不相近，其餘年資係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6日部特二字第09932713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9年9月8日任現職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之銓敘審定，訴稱其於91年6月14日至10月6日任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職務，雖係一般行政職系，惟所承辦工作內容為系所經費預算之提報、執行、控管、核銷等與會計業務相關事宜，應採計其91年年資提敘薪級云云。經查：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卷查復審人應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99年9月8日轉任現職係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應自高員級第30級320薪點起敘。次按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是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其現職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等級最高薪級為止。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卷查復審人現任臺北機廠會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因交通事業資位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其工作性質應比照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由服務機關開具之工作內容證明認定。依卷附臺北機廠出具之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現職工作內容為：「一、人事案件之會簽及各項人事費用之覆核事項。二、經費案件之會簽及各項經費之覆核事項。三、材料、工程、勞務採購案件之會簽、監辦及覆核事項。四、年度預算之彙編。五、其他交辦事項。」核與職系說明書中會計職系之內涵較為相近，應認屬會計職系之工作性質。復審人所爭執之91年6月14日至10月6日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組員年資，因係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之年資，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會計職系並非同一職組，亦無得相互調任或單向調任會計職系之規定。銓敘部據此認定復審人91年6月14日至10月6日任職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並不相近；該年所餘1月1日至6月13日、10月7日至12月31日，因屬畸零月數，比照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均不予採計年資提敘薪級，洵屬有據。復審人前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0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54634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9月8日轉任現職為以事業人員任用，並以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自高級業務員級30級320薪點起敘，採其90年1月至12月及92年1月至98年12月計8年年資，提敘薪級8級，核敘高級業務員22級415薪點；未採其91年1月至12月年資提敘薪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2078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委任第五職等政風職系科員。前應91年特種考

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91年北市府四等特考）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自92年5月16日任職於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至95年5月1日辭職。嗣應9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96年普考）政風職系財經政風科考試及格，於97年6月14日任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政風職系助理員。於98年12月4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復審人經由法務部以99年6月17日法政決字第0991106343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申請以其93年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98年委任第三職等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原職考績升等為委任第四職等，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20785號書函復略以，特考特用期間，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因尚未服務期滿，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含考績升等），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8日部特二字第099323714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次按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第18條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及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

稱俸給法)第9條規定：「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復按銓敘部83年12月9日83臺中甄四字第1064305號函釋規定，特種考試規則所定限制轉調之年限內，不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之資格及俸級，取得該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在限制轉調期間內，僅得以原具未受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或銓敘有案之資格俸級、考績結果，辦理新職務之任用審查，不能以受有轉調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及據以銓敘之資格俸級、考績結果，辦理新職務之任用審查。準此，應特種考試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因所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本身係附有轉調之限制，其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依另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調任特考特用以外之機關任用，應以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其原特考特用年資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因尚未服務期滿，自無法作為該項考試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任用資格，又按俸級因任職等而生，任職等因任用而有，任用乃任職等及俸級之所依附，對於任用之限制，必然及於任職等及俸級，自亦無法作為考績升等之年資。

二、查復審人前以91年北市府四等特考及格資格，於92年5月16日起任職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書記、戶籍員，至95年5月1日辭職；前經銓敘部審定時，其銓審函之備註欄均載明：「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滿六年（至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有復審人上開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審定函等資料附卷可按，是其91年北市府四等特考及格資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係附有轉調之限制。次依本會向銓敘部查得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復審人個人銓審資料）所載，雖復審人歷至94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有案；惟因其自92年5月16日任職至95年5月1日辭職，任職未滿6年，依考試法第3條第2項、任用法第13條及第18條所定，應特考及格人員於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之規定，及前揭銓敘部函釋意旨，復審人並未取得限

制轉調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其以另具之96年普考資格，於97年6月14日任用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助理員，即不得依上開特考特用仍在限制轉調年限內所銓敘審定之俸級及考績結果予以敘定俸級。據此，復審人以91年北市府四等特考及格之資格任委任第三職等，所參加9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自亦無法併其以96年普考及格資格任委任第三職等，所參加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作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於99年1月1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即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爰銓敘部以99年7月5日函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得併計93年及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而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任用資格，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所訴其餘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之俸級係重大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屬「重要性事項」，應嚴守法律保留原則，實不宜擴張解釋任用法第13條、第18條及俸給法第9條有關特考及格人員之初任、調任限制，將之類推適用至離職後再任之限制，否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係考試法第3條第2項所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為任用法第13條及第18條所明定；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亦為俸給法第9條所規定。上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所受轉調期間限制之規定，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亦同其適用，否則再任之公務人員即得以應特種考試之資格，離職再任之方式，達成於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用與晉敘之目的，如此既不符合特考特用之制度目的，亦與考試任用之公平原則相違。且前揭限制均為法律所規定，並無復審人所稱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之情事，核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二) 復審人又稱，任用法第13條及第18條係規範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

制行之，非謂公務人員之資格須俟6年限制轉調期間期滿方得確定一節。查前開任用法第13條及第18條規定，僅係規範受轉調期間限制人員之相關任用、調任，並非否定其公務人員資格。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22078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考績升等，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陳稱其任職嘉義市政府政風處科員時，應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以其94年考績結果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核敘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3號

復 審 人：○○○、○○○、○○○、○○○、○○○、○○○、○○○、
○○○、○○○、○○○、○○○、○○○、○○○、○○○、
○○○、○○○、○○○、○○○、○○○、○○○、○○○、
○○○、○○○、○○○、○○○、○○○、○○○、○○○、
○○○、○○○、○○○、○○○、○○○、○○○、○○○、
○○○、○○○、○○○、○○○、○○○、○○○、○○○、
○○○、○○○、○○○、○○○、○○○、○○○、○○○、
○○○、○○○、○○○、○○○、○○○、○○○、○○○、
○○○、○○○、○○○、○○○、○○○、○○○、○○○、
○○○、○○○、○○○、○○○、○○○、○○○、○○○、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3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復審人等以99年1月21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93161485號書函答復，有關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專技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

解釋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審認銓敘部上開99年2月1日書函，就復審人等83人申請改任換敘之請求，未於2個月內為准否之表示，於法未合，爰命該部應於上開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銓敘部以99年7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386號函回復復審人等，復審人等仍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8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84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答辯書固稱，系爭該部99年7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386號函，僅係依本會復審決定，就復審人等陳情原健保局應專技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未納為轉任公務人員事項，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銓敘審定之處分云云。惟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銓敘部就復審人等請求依轉任辦法改任換敘之申請，以系爭該部99年7月22日函復略以，有關復審人等陳情事項，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書函回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規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擬轉任公務人員，其得適用之職系，由該部會同考選部依相關程序定之；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業已刪除藥師、護理師及護士等類科，故自95年1月16日起，專技轉任對照表已無上開醫事類科得適用職系之規定，從而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其所屬人員具有上開醫事類科專技考試及格者，已無轉任之依據，復審人等陳情之意見，尚無法採行。經核系爭銓敘部99年7月22日函意旨，應認已有否准復審人等申請之表示，因而發生具體請求遭否准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

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考試院與行政院於98年12月18日會同訂定發布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所稱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係指：1.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所定之任用資格（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之轉任資格（含曾經依該條例銓敘審定職系有案者）、3.依83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以及4.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於80年11月3日改任換敘（含於90年12月31日前再任），並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者等，此有該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附卷可稽。是原健保局於改制之日符合上開規定所稱之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始得依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轉任。

三、卷查復審人等分別係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考試及格，渠等均為原健保局及其分局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規定進用之人員。茲以銓敘部與考選部於94年7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已刪除護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及護理師等醫事類科，復審人等已無從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且復審人等亦無上開所列其他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無法依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及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該局改制之日辦理轉任，復審人等請求依轉任辦法改任換敘，於法即有未合。

四、復審人等訴稱，渠等早已具有專技考試及格資格，擔任國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身分迄今仍存續未間斷，當時法規並無限制或禁止轉任之規定，銓敘部將復審人等醫事人員類科自專技轉任對照表刪除，應兼顧渠等信賴利益保護；復審人等取得轉任公務人員資格之信賴利益，因當時法規規定及客觀表現信賴行為而存在，但因專技轉任對照表之修正受有損害云云。惟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須具備信賴基礎、信賴表現及信賴值得保護等要件，始足當之。

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理由書，「……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蓋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法規未來可能修改或廢止，受規範之對象並非毫無預見，故必須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始足當之。……。」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除刪除護士、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等類科外，亦於該表附則五訂有1年過渡期間，就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轉任之信賴利益已予相當之考量。本件復審人等擬於原健保局改制日申請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為公務人員，自應依渠等轉任時應適用之轉任規定辦理。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疑義。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225386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轉任公務人員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99年6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一階隊員，前經財政部以其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情節重大，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自93年1月15日起先行停職在案。嗣其於停職期間又因偽造文書罪經緩起訴處分，同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報財政部，經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99年6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上開違失情節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該部同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1號函，同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經臺北關稅局以同年8月24日人字第0997014605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6月30日起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北關稅局99年8月24日令，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同年10月22日台財人字第09900444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日補充理由，改指明不服上開財政部99年6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1號函；嗣於同年月12日及1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

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本件復審人於停職期間因偽造文書罪經緩起訴處分，同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財政部以99年6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上開違失情節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該部同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1號函，核予復審人自同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卷查復審人前經財政部以其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情節重大，移送公懲會審議，並自93年1月15日起先行停職，因復審人未提起救濟，該停職處分業已確定。又查復審人上開2件違法案件，經公懲會併案審議，以99年9月3日99年度鑑字第11782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自同年9月9日執行。此有上開公懲會議決書及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不服上開議決書，雖曾聲請再審議，惟亦經公懲會併案審議，以同年11月22日99年度再審字第1728號議決書，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在案。準此，復審人既自93年1月15日起即已停職，其於該停職處分存續期間，復經財政部以99年6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900267391號函核予本件停職，則其就本件停職處分提起復審，尚無從改變前已受停職處分之事實，即無回復其停職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復審，顯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99年9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9003737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以下簡稱內湖稽徵所）稅務員。財政部99年9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90037371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所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同日台財人字第09900373711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99年10月26日台財人字第09900448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移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移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湖稽徵所稅務員，負責轄區內公司行號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統一發票領用、銷售額查核及適用零稅率退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等業務。其於91年12月31日前擔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稅務員，自92年1月1日起，為配合營業稅改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徵，改隸為內湖稽徵所稅務員。復審人於營業稅稽徵業務移撥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前後期間，與他人共同連續將公司應收，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之股款，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並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他人共謀虛設行號詐取退稅款，造成國庫損失新臺幣六千餘萬元，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經士林地院及高院刑事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5年在案。臺北市國稅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予以檢討，並陳報財政部，案經財政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士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5月12日93年度偵字第945號、第946號、第947號、第2345號、第2346號、第

3134號、第4313號、第4314號起訴書、士林地院95年9月28日93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書、高院99年7月14日96年度上訴字第4344號刑事判決書、財政部99年9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90037371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按復審人身為內湖稽徵所稅務員，卻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他人共謀虛設行號詐取退稅款，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並經判處重刑，其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自92年1月1日移撥內湖稽徵所，始初次辦理營業稅業務一節，惟據卷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營業稅移撥臺北市國稅局正式人員名冊記載，復審人移撥當時已有8年辦理營業稅業務年資，所訴核無足採。復審人另訴稱其與詐領退稅款事件無牽連，以及法官不明稅務規定、實務及作業流程致枉法裁判云云。惟查法官於刑事案件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非本會所能審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參加該局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9月15日99年第1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嗣該總局以同年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0455號令，核定陞任第三人等。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經關稅總局以同年11月16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232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遷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相關規定。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

甄審。」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之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又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8條規定：「各職務派免之核定程序，除依左列規定辦理者外，授權由關稅總局暨各地區關稅局自行辦理。一、……二、各地區關稅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由關稅總局擬議報請財政部核定；其餘薦任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但其中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由各地區關稅局擬議，經關稅總局核轉報請財政部核定。……。」是各地區關稅局跨列至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以外之薦任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交各地區關稅局陞遷甄審委員會初審後，報請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圈選，並擬議報請關稅總局核定陞補之。

- 二、卷查高雄關稅局第5序列職務有3個職缺待補，該局人事室以99年8月17日高人室字第0990000016號函，檢送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請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領導（或辦事）能力項，嗣彙陳該局局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同年9月3日該局99年第3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請高雄關稅局局長就該序列職務出缺數（3名）之2倍，即候用名冊積分排名前6名之人員中，建議圈選陞任前3名，即潘○○等3人，並由高雄關稅局擬議，報經關稅總局同年月15日召開之該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第1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嗣報請關稅總局總局長於同年9月21日勾選該前3名人員陞任。此有高雄關稅局人事室上開99年8月17日函、復審人之該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該局99年第3次

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紀錄、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99年第12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高雄關稅局局長建議圈選及關稅總局總局長圈定之高雄關稅局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陞遷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是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陞遷，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公務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之考評及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依陞遷法第7條第1項前段所訂合計分數，均高於本次獲陞任之3人，因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給予高分加持，致渠等資績總分高於復審人，本件陞遷作業顯不公平公正，此乃命令牴觸法律之事例，已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中段規定云云。按前開陞遷法第7條第1項所定各項評分標準，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係由各主管院訂定。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共同選項按學歷、考試、年資、考績、獎懲等項評分，占40%；個別選項按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發展潛能、英語能力、領導能力等項評分，占40%；其餘20%則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本次獲陞任之3人均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渠等各項資績評分加總後，均高於復審人。又機關首長綜合考評之權限具高度屬人性，其考評之判斷應予

尊重，尚難以其對個別同仁之綜合考評分數不同，即認其考評陞遷作業不公平、不公正，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關稅總局未將復審人陞任第5序列關務及工程技術類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人員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通知其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其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鐵路局以99年2月11日鐵人三字第099000366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9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30%及24%。並以復審人上開經核定之退休年資，尚未逾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4日88局給字第025564號函規定，就復審人59年7月21日至83年6月30日計23年11個月又10天無資位勞工年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前、後，分別採計7年1個月、9年1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10個基數，總計核給13.5個基數。復審人以99年8月9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重新核算其系爭勞工年資之退休金，經該局以同年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6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9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90025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3日、5日補充理由，亦經鐵路局以99年10月12日鐵人三字第099002905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0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勞委會及鐵路局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勞基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

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按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釋：「……，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變為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辦理退休時，若該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無併計規定，則應依其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即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前項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該會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釋：「……『所謂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年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最高以三十年為限，至於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最高採計為三十五年。」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辦理退休，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法令，如其於同一事業單位由勞工身分改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而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未逾30年，且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未逾35年，則就其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逾退休法採計上限部分，始得再另就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又上開人員並非依勞基法辦理退休，而係依行政機關函釋，於依公務員法令退休後，從寬另採計純勞工年資核計退休金，上開函釋既已明定有關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基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辦理。此並據勞委會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肯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任職年資應依公務員退休法規辦理退休，如尚未逾採計上限，得另就曾任勞工之年資核計退休金，且係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標準核給在卷。則復審人所訴計算方式與鐵路局99年2月11日鐵人三字第0990003660號函所為退休核定、本件答辯書及於上開同次本會審查會陳述意見，認是類人員純勞工年資按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分別該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計算退休

給與，均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

二、依上，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如其公務員年資，於依公務員退休法令採計退休時，已採計超過15年者，則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僅得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標準核計退休金。卷查復審人於59年7月21日至83年6月30日計23年11個月又10天，原為鐵路局之勞工，嗣改任該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純勞工年資得適用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給與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鐵路局以上開99年2月11日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9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核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35年之規定，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之退休金。以本件復審人已依退休法採計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17年9個月，其曾任純勞工年資最高得再採計17年3個月，因合併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年資，亦未逾30年，依上開規定得採計核計退休金之勞工年資應為17年3個月，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應核給17.5個基數之退休金。爰鐵路局99年2月11日函，以復審人系爭無資位勞工年資，依勞基法施行前、後，分別採計7年1個月、9年1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10個基數，總計核給13.5個基數，即於法未合。復審人申請重新核計勞工年資退休金，該局以本件系爭處分未予允准，亦有違誤。

三、綜上，鐵路局以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6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新計算其純勞工年資退休金基數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7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其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鐵路局98年12月2日鐵人三字第

098003220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30%及24%；並以復審人上開經核定之退休年資，尚未逾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4日88局給字第025564號函規定，就復審人61年2月3日至83年6月30日無資位勞工年資，因其61年2月3日至73年7月31日係屬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故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及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規定，勞工年資12年5個月29天，僅得採計7年，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73年8月1日至83年6月30日係屬於勞基法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及第55條規定，勞工年資9年11個月，均予採計，核給一次退休金10個基數，合併上開無資位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共13.5個基數。復審人以99年8月9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重新核算其系爭勞工年資之退休金，經該局以同年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7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9月15日鐵人三字第09900253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3日、5日補充理由，亦經鐵路局以99年10月12日鐵人三字第0990029318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勞委會及鐵路局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勞基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按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釋：「……，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變為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辦理退休時，若該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無併計規定，則應依其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即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

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前項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該會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釋：「……『所謂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年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最高以三十年為限，至於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最高採計為三十五年。」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辦理退休，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法令，如其於同一事業單位由勞工身分改變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而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未逾30年，且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未逾35年，則就其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逾退休法採計上限部分，始得再另就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又上開人員並非依勞基法辦理退休，而係依行政機關函釋，於依公務員法令退休後，從寬另採計純勞工年資核計退休金，上開函釋既已明定有關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基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辦理。此並據勞委會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肯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任職年資應依公務員退休法規辦理退休，如尚未逾採計上限，得另就曾任勞工之年資核計退休金，且係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標準核給在卷。則復審人所訴計算方式與鐵路局98年12月2日鐵人三字第0980032205號函所為退休核定、本件答辯書及該局派員於上開本會審查會議陳述意見，認是類人員純勞工年資應按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分別該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均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

二、依上，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如其公務員年資，於依公務員退休法令採計退休時，已採計超過15年者，則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僅得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標準核計退休金。卷查復審人於61年2月3日至83年6月30日計22年4個月又28天，原為鐵路局之勞工，嗣改任該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純勞工年資得適用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給與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鐵路局以上開98年

12月2日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6年、11年7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核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之規定，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之退休金。以本件復審人已依退休法採計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17年7個月，其曾任純勞工年資最高得再採計17年5個月，因合併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年資，亦未逾30年，依上開規定得採計核計退休金之勞工年資應為17年5個月，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應核給17.5個基數之退休金。爰鐵路局前揭98年12月2日函，以復審人系爭無資位勞工年資，依勞基法施行前、後，分別採計7年、9年11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10個基數，總計核給13.5個基數，即於法未合。復審人申請重新核計勞工年資退休金，該局以本件系爭處分未予允准，亦有違誤。

三、綜上，鐵路局以99年8月18日鐵人三字第099002327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新計算其純勞工年資退休金基數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6月25日鐵人三字第0980016574號函及99年7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94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8年6月25日鐵人三字第0980016574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其98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29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5年、11年4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5%及23%。嗣鐵路局98年6月25日鐵人三字第0980016574號函，以復審人上開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尚未逾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合併最高採計

35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4日88局給字第025564號函規定，採復審人70年6月22日至75年4月30日計4年11個月無資位勞工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復於99年7月5日向鐵路局申請重新核算其系爭勞工年資之退休金，經該局以同年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947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亦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以99年8月13日鐵人三字第09900219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0日、10月6日及1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勞委會、鐵路局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鐵路局98年6月25日鐵人三字第0980016574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業於98年6月30日收受鐵路局上開98年6月25日退休核定函，此有復審人簽名收受送達之收發簿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復審人於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所不爭，該函之備註欄並已附記其提起復

審之法定期間及受理機關；復卷查本件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遲至99年6月29日始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所提復審，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鐵路局99年7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9479號函部分：

(一) 復審人訴稱其可採計之系爭勞工年資，未超過15年，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規定，每1年應給予2個基數之退休金，共計應給予10個基數之退休金，鐵路局僅核給每1年1個基數之退休金，共計5個基數之退休金，損害其權益云云。經查：

1. 按勞基法第55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次按勞委會80年11月11日（80）台勞動三字第28533號函釋以：「……，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改變為原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辦理退休時，若該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無併計規定，則應依其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退休金。即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如其採計年資不足三十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前項勞工年資，無論係發生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其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該會85年11月16日（85）台勞動三字第136735號函釋以：「……『所謂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年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最高以三十年為限，至於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最高採計為三十五年。」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辦理退休，原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法令，如其於同一事業單位由勞工身分改變為公務員兼

具勞工身分，而於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同純勞工年資未逾30年，且連同修法後之年資未逾35年，則就其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逾退休法採計上限部分，始得再另就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核計退休金。又如其公務員年資，於依退休法採計退休時，已採計超過15年者，則其曾任純勞工之年資，僅得依勞基法規定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標準核計退休金。

2. 勞委會派員於99年11月2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時，其曾任勞工年資之退休金核算方式，依勞委會成立前主管勞工事務之內政部76年4月3日（76）台內勞字第488243號函釋，若事業單位適用之退休辦法，對於勞工部分年資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年資，有併計退休金之規定者，優先依其規定辦理，若無併計規定者，於其退休時，發給之退休金標準依不同身分階段分別計算，即屬於勞工部分之工作年資者，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年資者，依公務員法令規定辦理。退休年資之採計方式，係先以屬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全部年資，依公務員法令核給退休金，按退休法修正後之規定，如其採計年資不足35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再另就其曾任勞工之年資，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核給退休金。純勞工身分年資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時，其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合計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年資15年內，該部分之勞工年資始以每年2個基數標準計給，合併超過15年之勞工年資，每年以1個基數標準計給等語。
3. 復審人於70年6月22日至75年4月30日原為鐵路局之勞工，嗣改任該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資位人員，其純勞工年資得適用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給與退休金。茲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295號函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5年、11年4個月，支領月退休金在案。因所核定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逾15年，惟尚未逾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合併計算35年之規定，得採計其純勞工年資，按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之退休金，爰鐵路局以98年6月25日鐵人三字第0980016574號函採計復審人上開4年11個月勞工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5個基數，洵屬於法有據。嗣復審人申請改依1年2個基數之標準核計系爭勞工年資之退休金，鐵路局以99年7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9479號函予以否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顯不足採。

(二) 至於復審人主張鐵路局援用業已修正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依該條文制訂之切結書，顯屬違法；鐵路局對於同年辦理退休之人員以不同標準核給勞工工作退休年資之退休金，顯然未依法行政云云。經查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係明文規定公務員如對退休案等審定結果不服，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及如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鐵路局於本件復審答辯時雖誤用修正前條文，然並未因此而影響復審人權益，而卷附復審人所簽具之切結書，係按復審人之意願勾選領取退休金方式。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三) 綜上，鐵路局以99年7月20日鐵人三字第0990019479號函否准復審人關於系爭年資改核基數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復審人檢附證據所列舉人員之勞工年資退休金核定結果，是否有復審人所述標準不一之情形，以其非本件復審標的，核屬另案，尚非本會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9月2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828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北縣府審認其於98年3月間投資合夥事業，並擔任該合夥事業之業務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99年9月2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828300號令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9年9月29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9234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

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次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84）臺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據此，公務人員固得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適法之投資，惟仍不得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董、監事，若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董、監事，即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且不論情節是否重大，均應先行停職後移送懲戒。又依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北縣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及北縣府警察局現行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規定，全體員警停職之核定機關為北縣府，是北縣府所屬警察人員警正、警佐職務由該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停職。

二、查復審人於98年3月29日與○○○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3人簽訂合夥契約書，約定各出資新臺幣50萬元，合夥經營吊車業務。次查有關該吊車業務之分工，依上開合夥契約書第3點記載：「本公司職務分配：……丙、丁、戊方皆為業務董事監督股東。」其中「丁」即為復審人，此有該合夥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出資經營合夥事業，並擔任該合夥事業之業務董事，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北縣府爰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合夥契約書係合夥人其中1人為求集資，自行撰寫，且未實際參與營運，僅形式上擔任業務董事，未實際參與業務運作云云。查合夥契約書

之契約內容載明，各合夥人之出資金額、各合夥人如何經營共同事業及事業盈餘如何分配等相關事宜，復審人亦於該合夥契約書「立契約人處」簽名及蓋章，顯見復審人與其他合夥人有共同出資並經營事業之意思合致，已符合合夥契約之成立要件，依上開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意旨，北縣府對違反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即應予以停職。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據。

四、綜上，北縣府審認復審人投資合夥事業，並擔任該合夥事業之業務董事，違反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以99年9月2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828300號令核布停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9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嗣南市警局再以同年11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910號函檢附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

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原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自99年4月29日至同年8月12日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期間，僅辦理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查一般案件1件，未辦理該分局派出所案件及協助同仁偵辦案件；99年5月份受理民眾刑事案件，未能查明案情細節，亦未應民眾請求製作撤銷告訴筆錄，工作態度有欠積極，經該分局以99年6月11日南市警一人字第0994132694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次查復審人於第一分局之工作情形，經單位主管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明「工作表現平平，未有主動偵辦刑案作為」，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B級、C級，其中多數為C級，經第一分局分局長考核，認其「擔任刑事工作無團隊合作精神，因循苟且，敷衍塞責，整體表現缺乏主動積極且績效不佳」；99年7月間復審人又經民眾檢舉其借貸未依協議還款，有違警察人員風紀。前揭情事，有上開第一分局99年6月11日令、偵查隊小隊長及偵查佐考核意見表及復審人98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第一分局之整體表現，經考核有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之情形。

三、復查復審人99年1月至4月任職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之刑事偵防績效，僅有2件蒐集不良幫派情資案件係主動辦理，確有偵辦刑事案件未能主動積極、整體表現欠佳之情事，南市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於第一分局之考核情形，並參酌其於第三分局之績效，審認其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基於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整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意旨無違，爰對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是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尚難採據。

四、復審人陳稱，其擔任刑事工作頗具績效，第一分局分局長對其考核顯有主觀武斷一節。按復審人之刑事工作欠缺主動積極，整體表現不佳，已如前述；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依法調整其職務，核屬有據。且依卷亦查無機關首長對復審人之調任有不公正情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其調任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本會追究行政機關及失職人員法律與行政責任一節，核非本件復審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99年9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47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郭故管理員○○之遺族，郭故員99年6月14日辦理該校99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生報名資料之收件工作，於12時許在臺南高工D棟教學大樓板金三乙教室忽然倒地，經送醫急救於同日不治死亡。復審人於99年7月6日經由教育部向行政院申請，依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新臺幣120萬元，經行政院以99年9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478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以同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54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主張，郭故員係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申請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行政院則以郭故員係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死亡，非屬意外死亡，與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意外死亡之情事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訴稱，郭故員因工作職責繁重，造成職業傷害，肇致猝死；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以下簡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並無書明死亡原因，既然急救當時之醫師都無法判斷死因，更何況是後來至家中開立死亡證明書之臺南縣永康市衛生所人員，行政院卻以此作為否准發給慰問金之依據；為何銓敘部核定因公撫卹，行政院卻否准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云云。據此，本件爭點在於，郭故員99年6月14日

在辦公場所究係因意外或猝發疾病致死亡。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第3項規定：「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必須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以致受傷、殘廢或死亡，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意外原因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上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發給慰問金之要件。
- (二) 有關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死亡，是否屬上述「意外」之範圍一節。查上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理由第5點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之原因，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三) 查郭故員於99年6月14日上午9時開始與同事鐘女士共同辦理99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生報名資料之收件工作，過程平順；至上午11時50分許收件暫時告一段落後，

進行清點收件件數及金額。嗣於中午12時許，郭故員於臺南高工D棟教學大樓板金三乙教室忽然倒地，該校旋於中午12時11分呼叫臺南縣消防局復興救災救護分隊救護車協助送往奇美醫院急救，於同日中午12時32分因急救無效死亡。上揭情形有奇美醫院99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臺南縣永康市衛生所99年6月15日死亡證明書、臺南高工鐘女士99年6月25日報告書、該校99年7月5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同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臺南縣消防局同年6月29日南縣消護證字第0993068號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據卷附臺南縣永康市衛生所出具死亡證明書影本所載，郭故員之死亡方式係「病死或自然死亡」，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疑心肺衰竭；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高血壓。據此，郭故員之死亡原因，係因高血壓引起之疑似心肺衰竭所致，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應堪認定。

- (四) 復審人訴稱郭故員因工作職責繁重，造成職業傷害，肇致猝死云云。茲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須與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之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郭故員奉派執行前揭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生報名之收件工作，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非屬危險事故，其死亡係因心肺衰竭，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所導致，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五) 復審人復訴稱，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並無書明郭故員死亡原因，既然急救當時之醫師都無法判斷死因，更何況是後來至家中開立死亡證明書之臺南縣永康市衛生所人員，行政院不應以此否准發給慰問金一節。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3項規定，對於非於醫院、診所診治、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之病人，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在地衛生所有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之義務。臺南縣永康市衛生所醫師至復審人家中開立郭故員之死亡證明書自有其法律上之效力。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 至復審人訴稱，本案郭故員業經銓敘部以99年8月24日國撫台字第2087號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審認屬因公死亡，並核給撫卹金，故其亦得請求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一節。惟前揭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範意旨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同，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理由已明白排除猝發疾病為該辦法所稱因公事由；據此，復審人尚不能以業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得因公死亡撫卹金，即認機關亦應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所訴應屬誤解，亦不足採。

二、據上，郭故員於事發當時雖係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惟因其死亡係「猝發疾病」所致，與前揭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行政院以99年9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4788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慰問金之請求，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9322385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前以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參加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6日部特一字第0972986614號函，銓敘審定獎懲結果為獎金，並說明「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用改實已晉級有案依法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復審人以98年11月25日簽，認其96年考績之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再開事由，向臺北關稅局申請變更其9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案經該局以99年3月3日北普人字第099100564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99年6月1日99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考績之銓敘審定係屬銓敘部職權，臺北關稅局僅具擬報權責，該局所為否准之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為由，撤銷原處分。臺北關稅局爰將復審人之申請轉請銓敘部辦理，並經該部以99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93223859號書函答復無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特四字第099324941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98年11月25日簽，以收受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北市人參字第09830644000號箋，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發現新證據」，申請將其96年年終考績獎懲之銓敘審定由「獎金」變更為「晉級獎金」。案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0條規定，以系

爭處分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主張依其銓敘審定情形，應有考績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除外規定之適用云云。經查：

- (一) 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四章考績，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之等次及其獎懲均無規範，自應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0條規定：「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指當年二月至十二月間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並自所任職等本俸最低俸級起敘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一、依法取得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二、……三、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並以曾任年資提敘俸級。」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不再晉敘，指考績列乙等以上者，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俸級不予晉敘。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除辦理專案考績晉級有案，或依法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或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以原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起敘者外，其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者，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以9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於95年11月6日任臺北關稅局委任課員，經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290俸點；96年3月6日因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改派為薦任課員，經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年9月6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審定合格實授，並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晉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二級400俸點。此有各該銓敘審定函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96年3月6日，固如所訴係以取得之較高等級考試及格資格改敘俸級，惟同時亦以該資格改任高一官等職務，且其改敘之俸級（385俸點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290俸點之俸級）；嗣於同年9月6日試用改實，又依法晉敘俸級1級。爰復審人於96年，以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併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參加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時，銓敘部97年10月6日部特一字第0972986614號函，以其在96年度內試用改實已晉級有案，僅銓敘審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而未予晉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申請撤銷、變更該考績案之銓敘審定，銓敘部以系爭處分予以否准，自亦無違誤。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7月2日部特四字第099322385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將其96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由「獎金」變更為「晉級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說明，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復審人線上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4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99年6月23日校人字第09900253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技佐，前於91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嗣於99年5月25日以陳情書向臺大申請繳回導工退職金並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經該校以同年6月23日校人字第099002536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陳情及訴願，經該部以99年9月6日台訴字第0990152915號書函移本會處理。案經臺大以同年10月1日校人字第09900423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2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11月8日、10日分別經由考試院及總

統府函轉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查臺大99年6月23日校人字第0990025360號函中，有關否准復審人申請繳回導工退職金部分，因導工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規定所稱之保障對象，該項爭執即非基於復審人原公務人員身分之權益爭議，其就此部分所提救濟，核非本會權責，業經函移教育部處理。爰本件復審僅以上開函有關復審人申請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遭否准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準此，審定國立學校職員退休案之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其職員退休金之重新核算，自亦應由該部為之。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卷查復審人以99年5月25日陳情書向臺大申請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經該校以系爭同年6月23日函否准所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國立學校職員退休金重新核算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教育部。則臺大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系爭該校99年6月23日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有關重新核算職員退休金部分，自屬違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北區分局課員，因該局於

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經同日改派為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現職），並經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28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7年1月至98年12月計2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復審人曾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之年資，核屬金融保險或一般行政職系職務，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爰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24934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21日補正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8月5日函對其同年1月1日擔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其具有法學碩士學位，應改以「法制職系」任用一節。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4款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二）茲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機關長官權限，復審人經健保局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5254號令，核派自同日擔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行政職系科員，既有該令在卷可按，則銓敘部就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職情形，為「衛生行政職系」科員之銓敘審定，即屬有據。所訴應依其學識專長，改以「法制職系」任用，核不足採。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8月5日函，核敘其任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主張依其曾任合庫年資之職掌，完全屬法制、訴訟及執行，與現職性質相近，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四級505俸

點一節。經查：

- (一) 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8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其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八職等七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照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

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依同認定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其屬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應以年終考績（成）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為認定。

- (三) 茲依卷附合庫98年4月21日證明書，復審人自83年1月29日進入合庫服務，至96年4月27日以高級辦事員辭職。任職期間，於89年12月21日晉支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二級，是其合庫年資應自89年12月21日以後，始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又合庫於94年4月4日起移轉民營，故復審人89年12月21日至94年4月3日任職於合庫之年資，方屬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之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年資。再合庫原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其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其工作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依前揭俸給法規，應先以合庫開具之工作內容認定職系，據上開合庫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合庫任職期間，係擔任分行櫃員（現金出納）、存款、匯款、代收票據、總務（文書處理與財產管理等）、放款催收經辦及放款協辦等工作，核其工作內容不脫一般行政與金融保險職系範疇，與其現職衛生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內容：「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健康保險……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尚屬有間，難認工作性質相近。爰系爭銓敘部99年8月5日函，以復審人曾任合庫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核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據健保局核發之派令，以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34284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該局衛生行政職系科員為合格實授，並採其於原健保局參加97年及98年年終成績考核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三級415俸點，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049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書記，經銓敘部99年6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04902號函核定，自99年7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自52年4月至57年2月及自57年2月至73年12月，曾任前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臨時技工工友及技工工友，以其任職工友年資計21年8個月，業依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規定，領取22年44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其本次退休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計25年6個月15天，併計業已領取退職金之技工年資21年8個月，合計超過35年；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領退職金之技工年資，新制施行前年資僅得再採計8年，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最高僅得再予採計13年，按復審人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及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9323568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26日、9月12日補充復審理由，銓敘部亦以同年9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93247089號及同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52557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6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04902號函，對其屆齡命令退休案之核定，並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訴稱其曾任技工工友年資為私法僱傭關係，非屬公務員年資，本次退休依法無須併計，應以25年7個月年資核定准予領取月退休金；復審人於74年辦理工友退職時，未有法令或相關解釋明確規定，所有經辦單位亦未告知其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職金年資，須受退休法最高採計年資上限之限制；銓敘部就本件退休案之法規適用及解釋，未依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之退休法規定，且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

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友之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

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退休法第17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

- (三) 依卷附復審人之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工友請領退職金計算單影本所載，其於73年12月31日自前臺灣省環境保護局技工退職時，已依前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款規定，採計自52年4月至73年12月計21年9個月任職技工之年資，按22年之標準核發44個基數一次退職金辦理技工退職在案，並為復審人所不爭。復審人上開所領退職金，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確屬已領退職給與後之再任人員，則其此次重行退休之年資，依前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自應於復審人再任之74年1月1日起，另行計算；惟其退休年資採計，應與前次退職年資合併受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施行後年資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茲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0年6個月、15年15天，併計前述退職時已採計並支領退職給與之22年核定年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併已逾35年，銓敘部爰依其選擇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5年，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8年、5年。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其工友退職年資經核定為30年，依修正施行前退休法之規定標準應給與61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之44個基數，核給17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5年，按1年給與1.5個基數計算，核予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5年，各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復審人指稱其餘各節，分述如次：

1. 復審人所訴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係84年始增訂施行，其於74年技工退職時無法預見，銓敘部引用該法條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以復審人屆齡退休之事實既發生於99年間，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並未溯及適用舊法規，是本件尚無溯及既往之問題。又銓敘部曾以68年10月9日（68）臺楷特三字第34149號函釋略以，關於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按現為第13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復審人係於74年再任公務人員，依當時銓敘部之解釋，曾任行政機關技工、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退職再任公職重行退休時，均應受年資採計限制之規範，是本件亦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2. 復審人所稱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3. 復審人所稱銓敘部未適用立法院99年7月13日三讀通過之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一節。經查依99年8月4日總統華總一字第09900192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17條、第35條規定及修法意旨，10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具有技工、工友任職年資且已領取退離給與者，該段年資已無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限35年之限制；惟復審人本次依退休法屆齡命令辦理退休，係於99年7月16日生效，銓敘部自應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辦理。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係技工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採計之年資，應依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並應扣除其前已領退職給與年資22年。是銓敘部以99年6月30日部退二字第0993204902號函，採計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5年核定退休，並依退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由於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民國99年10月28日鳳醫人字第09900045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榮民醫院）師（三）級職能治療師。88年12月10日任現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89年1月16日經銓敘部90年3月6日90銓二字第2000311號函，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職能治療師，並經鳳林榮民醫院以同年月8日90鳳醫人字第0807號現職改任換敘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嗣復審人以99年10月11日申請書，請求改以師（二）級任用。案經鳳林榮民醫院以99年10月28日鳳醫人字第0990004556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該院將俟機全面檢討師（三）級醫技人員之調陞，請安心工作，共同為醫院努力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以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各

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未經機關首長派任前，並無請求改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之請求權。且查其所不服系爭鳳林榮民醫院99年10月28日函內容，非就復審人請求陞遷具體職務，對其為准否之決定，未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賠償進修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9年8月27日保人字第09900715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分隊長，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99年6月28日簽具辭職報告擬自同年9月5日辭職，經保一總隊以99年9月3日保人字第0999011293號令核定自同年9月5日辭職生效。保一總隊認復審人自90年7月1日畢業分發至該總隊服務，期間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6月9日於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法律學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法定服務年限，以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6年（按為2,190日），加上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為實際進修期間2倍（按為1,292日），合計應服務期間為3,482日，經扣除實際服務期間2,623日，未履行研究所服務期間計859日，爰以99年8月27日保人字第0990071529號書函，核定復審人未達法定服務年限，即申請辭職獲准，應賠償俸給計新臺幣（以下同）82萬1,49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保一總隊以99年10月6日保人字第0999012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保一總隊99年8月27日函，對其未達法定服務年限申請辭職獲准，應賠償俸給，提起復審，主張其向保一總隊申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帶職帶薪進修，法律關係應屬行政契約；其實際進修期間共計16個月23日，依同法計算回原服務機關服務之期間為33個月16日（2年9個月16日），其進修期滿返回保一總隊服務自95年6月10日至99年9月5日止，服務期間已達4年2個月26日，已逾法定服務年限；復審人分

別與警大及保一總隊訂定之行政契約不同，自得主張先履行其與保一總隊所訂契約，再依其與警大所訂行政契約計算服務年限，保一總隊不得任意調整服務年限之起算時點云云。經查：

- (一) 按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16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次按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於92年1月1日發布施行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3項規定：「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是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為6年，其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自到職日起算，並扣除兵役期間不予計入。如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屆滿，又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除應於進修期滿（即研究所畢業後），補足養成教育尚未屆滿之服務年限外，並應另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計其實際進修期間2倍之服務期間。如其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限，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0年7月1日自警大行政警察學系畢業，分發至保一總隊服務，嗣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6月9日奉准於警大法律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95年6月10日返回保一總隊服務，至99年9月5日辭職。復審人自警大4年制行政警察學系畢業後，法定服務年限為6年，即為2,190日，其自90年7月1日至93年8月29日服務期間，扣除服役期間84日，實際服務期間為1,072日，較諸法定服務年限尚不足1,118日；其後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畢業後自95年6月10日至99年9月5日，實際服務期間為1,551日。復依本會94年4月11日公訓字第0940002786號函釋，公務人員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滿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依規定寒暑假應返回機關上班日數、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返回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後，乘2倍計算之。故復審人自93年8月30日至95年6月9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核其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應為1,292日。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前曾因另案派員於本會98年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有關警察人員之服務年限，可分為養成教育與研究所部分，養成教育之法定服務年限為6年，且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規定，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未滿，於進修期滿返回機關時，須補足其未滿之期限等語。是復審人自警大研究所畢業返回機關服務時，補足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後，尚有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859〔(2,190+1,292) - (1,072+1,551)〕日。復審人於警大研究所進修期間計領俸給共123萬5,595元，依訓練進修法之規定，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核算，計應賠償82萬1,499 (1,235,595×859/1,292) 元，經核並無違誤。
- (三) 復審人訴稱進修期滿返回保一總隊服務期間已達4年2個月26日，已逾法定服務年限；其分別與警大及保一總隊訂定之行政契約不同，自得主張先履行其與保一總隊所訂契約，再依其與警大所訂行政契約計算服務年限，保一總隊不得任意調整服務年限之起算時點云云。承前

述，以復審人警大行政警察學系（四年制）畢業，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6年，於其93年8月30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時，尚有1,118日須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又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係規定該等學校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之法定服務年限，及若未補足服務年限應賠償教育費用，與訓練進修法所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完成後，應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及如未履行義務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復審人訴稱其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顯屬誤解，亦不可採。

二、綜上，保一總隊99年8月27日保人字第0990071529號書函，認復審人因警大養成教育加上訓練進修尚應服務之法定期間合計應為3,482日，經扣除實際服務期間2,623日，未達法定服務年限計859日，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計82萬1,499元，於法有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所主張確認保一總隊對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一節，應循確認訴訟救濟。又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調查證據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99年10月1日繳還交通費之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秘書，因其經檢舉核銷98年9月1日至99年5月3日期間，於星期假日前後接續至花蓮出差後順道返家，其中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之去程或回程交通費不實。案經城鄉分署調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非屬出差啟程日及差竣日，亦未奉准報支，與該分署相關規定不符而違法核銷者，共計14次，經該分署政風室以99年10月1日城政字第0995700469號簽條，通知復審人繳還上開違法核銷之交通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17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城鄉分署以99年10月28日城政字第09910027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第2點第1項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第3點後段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

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等費，均按實報支；……。」第13點前段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及第14點第1項規定：「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是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交通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須確因公奉派出差，且出差期間及行程，須事先經機關核定，其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之交通費，始得依上開規定報支。

二、次按城鄉分署就同仁出差交通費核銷問題，曾分別依營建署98年8月25日營署會字第0982916518號函及99年1月27日營署會字第0992901064號函，以98年8月26日及99年2月1日電子郵件，向全體同仁公告審核原則如下：非出差啟程日及差竣日之交通費，均不得報支，自98年9月1日起實施；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在不重複請領情形下，就個案情形於出差請示單敘明，奉准後核實報支交通費，自99年2月1日起實施。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8年9月25日、10月5日、10月16日、10月26日、11月6日、11月23日、12月7日、12月28日、99年1月15日、2月6日、2月12日、3月8日、3月26日及5月3日，共計14日至花蓮出差，共報支往返交通費計1萬2,348元。案經城鄉分署調查結果，復審人98年9月25日、10月5日、10月16日、10月26日、11月6日、11月23日、12月7日、12月28日、99年1月15日共計9次，所報支之交通費，非屬出差啟程日及差竣日之交通費；99年2月6日、2月12日、3月8日、3月26日及5月3日共計5次，所報支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之交通費，係未奉准後核實報支，核與上開營建署98年8月25日函、99年1月27日函及城鄉分署98年8月26日、99年2月1日公告之審核原則不符，且為復審人所不否認，城鄉分署爰以每次單程交通費441元，計14次共6,174元，以系爭99年10月1日簽條，通知復審人繳還，此有城鄉分署員工差假一覽表、98年9月至12月份、99年員工出差旅費及復審人98年9月1日至99年5月3日應繳還交通費金額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營建署99年2月1日已放寬規定，因私人因素（適逢假日或休假），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對於非屬差假期間，飛機或高鐵之報支，得於差假前先行請示，在不重複請領情形下核實報支，並未規範搭乘火車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亦須請示；本件政風單位是否為權限單位？通知追繳之處分並未敘明法令依據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曾就出差交通費之報支，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主計長信箱請釋，經行政院主計長信箱回復略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按應為第16點）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該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訂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故各機關如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從嚴訂定其差旅費報支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復據營建署99年8月17日營署會字第0990055439號函主旨記載，城鄉分署自行研訂有相關差旅費報支規定並經公告施行，以該案係屬個案預算執行及機關內部規定相關事宜，涉及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相關出差費用報支規定自行核處。故城鄉分署基於預算執行及本於權責，自行研訂相關差旅費報支規定並經公告施行，及認該分署員工核銷交通費，包括所有大眾運輸工具均應一體適用，並未排除搭乘火車交通費之核銷，揆諸前揭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交通費包括火車費用在內之規定，經核尚無違誤。

（二）另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一、……三、關於本機關員工……及處理檢舉事項。……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如左：一、……四、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交辦事項。……。」及營建署城鄉分署辦事細則第13條規定：「本分署設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本件係肇因於復審人經檢舉涉及請領交通費不實，城鄉分署政風室爰依權責簽辦，經會計單位會簽意見後，分署長於99年9月20日召集會計、政風等相關單位檢討研商結論略以，由政風室通知復審人將與規定不符而核銷之交通費繳還，並經

政風室於同年月28日簽奉分署長核可在案。是城鄉分署政風室就本件追繳交通費事宜，難謂無處理權限。又系爭99年10月1日簽條業已載明，復審人報支交通費與營建署98年8月25日營署會字第0982916518號函及99年1月27日營署會字第0992901064號函釋不符，經查營建署98年8月25日函係就出差交通費核銷，重申請確實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第5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辦理；99年1月27日函係檢送該署同年月8日召開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略以，於原定差假期間外，因私人因素，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在不重複請領情形下，就個案情形於差假前先行請示，奉准後核實報支交通費。承前所述，復審人98年9月25日至99年1月15日期間共計9次，所報支之交通費，非屬出差啟程日及差竣日之交通費；99年2月6日至5月3日共計5次，所報支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之交通費，則係未奉准後核實報支，已為復審人所不否認。又營建署上開2函，除經該署函發內外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轉所屬同仁知悉外，並由城鄉分署以98年8月26日及99年2月1日電子郵件，向全體同仁公告，復審人應已知悉該分署有關請領出差交通費審核原則規定。是復審人所訴各節，均不足採。

五、綜上，營建署城鄉分署以99年10月1日城政字第0995700469號簽條，通知復審人洽會計室辦理繳還與規定不符而核銷之交通費用6,174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

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以99年3月26日申訴書訴稱該校王姓教師於99年3月18日下午3時41分許，利用其擔任該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職務之便，以復審人欺侮學生、告學生及勒索學生等內容，在全組同仁面前誹謗復審人，向該校提起申訴，請求依法除去危害，暫停王組長職務；經該校以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其不服之標的為99年8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7900號書函，請求撤銷該申訴函復，並暫停王組長職務，且表示其誤以申訴方式提起救濟，應依法改依復審程序處理等語，是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依復審程序審理。又復審人不服之上開臺北商技99年8月9日書函，僅係該校就復審人99年3月26日申訴書所為函復，並非對復審人所為之具體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臺北商技99年8月9日書函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請求協議賠償妨害復審人名譽損失及預為請求國家賠償一節，核非本會權責；另復審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既應不予受理，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9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7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涉嫌向詐欺案嫌犯侯○○索賄，為檢警當場查獲，行政責任重大，

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以99年9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725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8日警署人字第09901594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修正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是警察人員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符合一次記二大過應予免職之要件者，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即應由警政署核定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負責刑事犯罪偵查等相關事項。經民眾檢舉復審人涉嫌向其偵辦中之詐欺案嫌犯侯○○索賄，交款時經檢警當場查獲，復審人亦坦承上開情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院裁定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此有復審人與侯○○99年8月7日對話譯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日詢問筆錄、臺南市警察局同年8月8日調查（訪問）紀錄、該局督察室同日簽呈及警政署99年9月16日99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事證明確。按復審人既為警察人員，理應以

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惟其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檢警當場查獲，其行為實有損公務人員清廉品操之形象，已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警察機關形象與警譽，其行政責任重大，且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免職，在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案未審先判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案，雖法院尚未判決，惟經臺南市警察局及警政署調查，認復審人有向偵辦中詐欺嫌犯索賄，並經檢警查獲之上開情事，其行政責任重大，證據確實，自應予以免職；且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並未規定應經法院判刑確定。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9年9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72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2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等因調任事件，分別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楊○○、潘○○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六分局，經南市警局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復審人楊○○調任為該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將復審人潘○○調任為該局第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9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提出保障事件閱覽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於99年10月22日到會，南市警局再以同年11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9940號函檢附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

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99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上開規定內容亦無不同。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查復審人等擔任偵查佐期間，工作態度欠積極主動，對交辦事項有推托情形，亦未能積極佈線查緝案件，無明顯績效，缺乏團隊精神。其中復審人楊○○與業者有不當交往，並因違反勤務紀律而受懲處；復審人潘○○則違反勤務紀律，並有多次公文逾期而受懲處之情事。此有復審人等之懲處令、復審人等99年1月至8月刑事偵防績效統計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核意見表、南市警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及偵查佐考核意見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南市警局考量上揭情事，認復審人等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等由偵查佐（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等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對南市警局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等訴稱，渠等刑事績效已達標準，並無違反品操風紀情事，本件調任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違反平等原

則云云，核均無足採。

三、復審人等陳稱，系爭調任令未記載事實及理由，顯有瑕疵；本件調任案未經合法組成之人事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等節。查系爭調任令雖未記載事實及理由，惟查南市警局答辯書中業已明確敘明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並副知復審人等之代理人，已無礙渠等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又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本件係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並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規定之適用。是復審人等所訴，仍無可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等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以99年8月1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28840號令，將渠等由偵查佐調任為警員，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事件，不服高雄市長立凱旋醫院民國99年8月3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59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科員，自83年5月16日起任職高雄市長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護士，前經銓敘部84年10月3日84台中甄三字第1199700號函，以其84年之另予考績等次為甲等，審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嗣經銓敘部以復審人84年7月1日辦理離職時仍屬先予試用人員，尚不得辦理考績，以99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56號函，撤銷該部上開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所為84年另予考績之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凱旋醫院乃以99年8月3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5926號函，追繳原核予復審人84年之考績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萬5,89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凱旋醫院以99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82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

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行政處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查凱旋醫院99年8月31日上開追繳函，含有撤銷核發復審人考績獎金之意涵，凱旋醫院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考績獎金，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二、次按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查復審人84年之另予考績，前經銓敘部以84年10月3日84台中甄三字第1199700號函審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凱旋醫院據以核發1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嗣銓敘部以99年8月5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56號函，撤銷該部上開84年10月3日函對復審人所為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據此復審人不得領取84年度另予考績考列甲等所支領1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凱旋醫院撤銷原核發復審人之考績獎金，於法有據。

三、查復審人溢領之考績獎金，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亦難謂復審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支領考績獎金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原發給考績獎金之處分。按復審人溢領考績獎金，衡諸公務人員支領考績獎金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凱旋醫院撤銷原處分經核亦無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期間。故凱旋醫院對核給復審人84年考績獎金之處分，仍得依職權撤銷，復審人溢領之考績獎金，既經凱旋醫院予以撤銷，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

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即負有返還義務，凱旋醫院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追繳系爭金額，已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一節。查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次依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按請求權之發生如係因行政處分被撤銷，應自行政處分撤銷時起始得行使請求權，並據此起算時效。本件請求權時效，自系爭99年8月31日函命復審人繳回違法支領之考績獎金時起算，尚未罹於5年時效。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凱旋醫院以99年8月31日高市凱醫人字第0990005926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84年考績獎金共計3萬5,890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4527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醫師考試及格，於99年7月1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師（三）級醫師（現職），經銓敘部以同年月26日部特四字第0993231643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嗣臺北榮總以同年8月23日北總人字第0990019226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曾任軍職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99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45276號書函，以其91年6月28日至94年6月30日，曾任中尉官階年資與現任職務級別不相當；94年7月至98年11月，曾任上尉生物醫學工程官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以及98年12月至99年6月，曾任上尉、少校醫官，屬畸零年資，均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99年10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1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7日部特四字第0993271946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僅就系爭銓敘部99年9月6日函，否准採計其94年7月至98年11月年資提敘俸級部分表示不服，訴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99年7月7日院三教學字第0990010253號及同年10月15日院三人事字第0990016166號函均敘明，

其93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臨床資歷為該院核子醫學部住院醫師、住院總醫師及主治醫師；該院98年9月16日、12月29日及99年5月6日令，係獎勵其執行醫師工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9年7月1日陸退字第65087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亦載明其職稱為陸軍軍醫云云。經查：

- (一)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銓敘部97年4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2916018號令，關於「性質相近」之認定，其曾任軍醫年資者，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醫事人員曾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除經採計為任用資格者外，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4年7月1日至98年11月30日擔任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上尉之年資，與師（三）級醫事職務級別相當，惟其該段期間

所任軍職專長，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99年8月6日查註為生物醫學工程官（專長號碼：8J43）；依國防部94年8月編印之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該軍職專長所列任務為：蒐整有關先進科技；負責醫學儀器之評估、選購、鑑定、驗收、維修及使用安全；指導醫護人員正確使用醫學儀器；負責專案研究計畫，並設計與研發具特定目的之醫學儀器及醫療裝備管理；相當民間職業欄則記載：醫用儀器工程師。與其現職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依醫師法第28條規定，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參閱行政院衛生署91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10062996號函），二者工作性質不相近。爰銓敘部否准採計該段年資提敘俸級，自屬有據。

- (三) 復承前述，銓敘部為配合95年8月1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施行，就該條例第6條第1項所定免予試用經歷之採計，以前揭該部97年4月14日令補充規定，關於「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曾任軍醫年資者，由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表後，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任務欄所列工作內容，與擬任職務應適用之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予以認定。是以，關於復審人曾任軍醫年資與其現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僅得以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為據，再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列各該軍職專長予以認定。復審人系爭上尉軍職經歷，既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註係生物醫學工程官（專長號碼：8J43），屬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所定醫技職類，而非醫療職類，自難認與復審人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至其所稱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99年7月7日及同年10月15日函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年7月1日所開具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均非屬國防部出具軍職查證履歷，尚無法作為提敘俸級之證明。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99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45276號書函，以復審人94年7月至98年11月，曾任上尉生物醫學工程官年資與其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

提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日部特三字第09932565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訓練結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28581號令，核定改派保四總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現職），並溯自同年月19日生效；該令經保四總隊以同年9月7日保四人字第09900083102號令，轉發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特三字第0993256545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生效日期為99年9月20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8日部特三字第0993269825號函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任職之銓敘審定程序，並未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之適用。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是警察人員之任用，係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代理職務；擬任人員於接奉該先派代理之職務命令後，始得據以依時限就職，實際代理該職；嗣並應於實際代理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10月1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主張其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30期第1類訓練及考試及格，並於99年8月18日結業取得結業證書，結業後翌日即返原機關服務，依銓敘部80年8月10日80台華甄三

字第0594937號函有關動態登記案生效日期之規定，以及警政署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28581號令核派其自同年月19日擔任現職，其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應自99年8月19日生效云云。經查：

- (一) 復審人所指銓敘部80年8月10日函釋，公務人員任用審查及動態登記案件生效日期，其依限送審者，除下列各項情形外，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1.機關首長以職務出缺後交接日期為生效日期。2.現職人員因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等原因重行派代時，以機關改制、組織編制修正、職務列等變更案等奉權責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期。3.訓練（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即以所占訓練（學習）職缺任用人員，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4.試用期滿改實人員以試用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茲以本件復審人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訓練結業，返回原服務機關係由警務佐陞任分隊長，既非上開3.所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以原考試錄取分配職缺分發任用之情形，亦非首長交接、機關改制修編、試用改實之情形，則其任現職，即應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
- (二) 復以復審人雖經警政署以99年8月27日令，載明自同年月19日調派任現職。惟依前揭說明，警政署所發職務命令係復審人到任現職之依據。該令雖溯及99年8月19日生效，惟除保四總隊係以同年9月7日保四人字第09900083102號令轉發上開警政署令予復審人外，復審人於接奉該職務命令前，實無從預知並於99年8月19日到任現職。所訴應以99年8月19日為其任現職銓敘審定之生效日，即屬無據，核不足採。
- (三) 再以保四總隊99年9月24日保四人字第0990008918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已載明復審人到任現職之日期為99年9月20日，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10月1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自實際到職日即99年9月20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

三、另復審人舉保四總隊林分隊長參加中央警察大學95年警佐班結業陞任該職，係依銓敘部80年8月10日函釋規定，以考試及格之次日為生效日期；及與其警佐班同期結業之其他警察機關人員，陞補巡官生效日期均為99年8月19日相較，本件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未予追溯，即有不公等節。茲如前述，銓敘部係依權責機關核派之職務及擬任人員服務機關填具之實際到職日期，據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規規定對公務人員為銓敘審定。警察機關辦理類此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結業人員陞補案件，處理程序不一致，尚非銓敘部所得審究。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0月1日部特三字第0993256545號函，審定復審人現職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並自其實際到職日99年9月20日生效。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3日部特三字第09932453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樹林分局警員，前應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95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錄取，並於97年6月畢業，取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之任用資格，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派代為北縣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嗣經警大發現復審人以登載不實之獎勵，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參加警大上開95學年度入學考試，遂註銷其警大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警政署據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前揭97年6月13日令在案。北縣警局以99年8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133852號函，請銓敘部撤銷復審人於97年6月13日經警政署派代為巡官，其後送經該部以98年1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83019848號、同年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83023428號及99年3月8日部特三字第0993173138號函銓敘審定之任用案，經該部以99年9月3日部特三字第0993245365號函同意撤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932571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1條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前段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現職警員如擬陞任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經警大畢業或訓練合格，並經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據以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三、查復審人前任北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其於97年6月自警大行政警察學系畢業，取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任用資格，經警政署以97年6月13日警署人甲字第333-40號令，派代為北縣警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並經北縣警局以97年6月23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81966-11號令，指派為該局中和分局巡官，送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1日部特三字第

098301984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45元，自97年6月18日生效。復審人復於97年8月15日經9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原職（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巡官）改派警正官等，亦送經銓敘部以98年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8302342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自97年8月15日生效。復審人再於98年1月2日經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警正升官等考試及格，原職重新審查資格，送經銓敘部以99年3月8日部特三字第0993173138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自98年1月2日生效在案。

四、次查警大發現復審人以登載不實之獎勵，獲取不實之資績計分，參加該校95學年度入學考試，獲得錄取，乃以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1號函，註銷其警大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警政署嗣以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撤銷該署前揭97年6月13日令。復查銓敘部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依據警大核發復審人之畢業證書、警政署97年6月13日令及北縣警局所報送之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復審人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因警大撤銷復審人畢業資格，其已喪失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任用資格，是銓敘部前揭98年1月21日、同年2月4日及99年3月8日函之銓敘審定即已喪失其據以作成之基礎。銓敘部原銓敘審定所根據之事實，係因復審人對於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銓敘部撤銷前揭銓敘審定函，於法有據。

五、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3日部特三字第0993245365號函，撤銷該部98年1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83019848號、同年2月4日部特三字第0983023428號及99年3月8日部特三字第0993173138號函，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警大99年6月29日校教字第09900040741號函及警政署99年7月29日警署人字第0990117573號令有違法之處一節，均非本件復審標的，核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932651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上開條文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

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本件復審人前應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會計職系會計科考試及格，自96年7月29日起任職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職系佐理員迄今。復審人另應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因對其得否以上開專技考試及格之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有所疑義，於99年6月2日以申請釋義函詢問銓敘部。該部以99年7月7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20號書函函復，依專技轉任條例、會計師法及98年11月11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復審人於99年5月21日領有會計師證書時，固具有2年以上會計實務工作年資，並得視為領有執照，惟其仍須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是復審人尚無法於99年11月12日前，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復審人於99年7月5日簽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報請銓敘部釋示，經該部以99年7月27日部特二字第0993232112號書函函復。復審人復於99年10月15日以異議函再次向銓敘部詢問上開疑義，經該部以99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93265147號書函函復，有關復審人能否轉任薦任官等職務疑義，該部業

以前揭99年7月7日及27日書函回復，並重申前函有關復審人尚無法於99年11月12日前，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9年10月26日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7日部特二字第099327208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99年10月26日書函，核其內容係該部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核屬就法令所為釋示，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系爭銓敘部99年10月26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99年4月2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139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如有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之情事，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於99年4月20日擔服12時至14時巡守勤務，勤務中無故擅離崗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29日北縣警重人字第0990021394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懲處。復審人不服，於99年11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惟迄未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1日部特四字第099325295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薦任第六職等衛生技術職系衛生稽查員，其於99年9月13日向銓敘部申請重行採計其87年至89年曾任護理師及技士之年資，提敘俸級，並自95年1月16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1日部特四字第

0993252956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於93年12月7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宜蘭縣衛生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時，已依規定採計其87年2月至89年1月曾任相關職務計2年年資為轉任之基本年資，至於89年2月至12月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26825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於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93年12月1日以其所具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83年普考）護理助產職系護士科考試及格之資格，任宜蘭縣衛生局衛生環保技術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32442870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復審人同年月7日以其所具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以下簡稱86年專技高考）及格（生效日期：87年2月27日）之資格，原職轉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時，經銓敘部以94年1月7日部銓五字第0942449168號函，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以復審人86年專技高考及格領有執照後，自87年2月至89年1月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之年資為基本年資，於原職辦理轉調，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採計90年1月至92年12月計3年年資提敘3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有上開銓敘部2件銓審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87年2月至89年1月

年資，已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依上揭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即不得重複採計。次查復審人89年2月至12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未滿1年，不符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0月1日部特四字第099325295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調任宜縣衛生局前已銓敘審定為薦任職等，但該局人事單位卻降低其職等以委任任用，有違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規定一節。經核其所訴之情事，非屬本件復審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2575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上開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據此，如非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公務人員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者，即不得據以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任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課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257522號函，核定自99年10月16日生效，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4年7個月及15年3個月15天，分別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4年及15年11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0%及32%。復審人訴稱其係被迫退休，請求補償所失權益云云，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按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9年10月8日函核定之退休內容，未

主張有何違法或顯然不當，亦未請求應撤銷該核定函，所請依法給予被迫退休所失權益，並未敘明其係依何法令得請求何種權利，核非屬公務人員依法規申請之案件，亦無行政處分存在。是復審人對於非屬復審救濟範圍之事項，遽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制職系科員。前應8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以下簡稱88年退除役特考）及格，於89年1月27日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同年8月16日調任該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社會行政職系輔導員，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分別於89年6月27日89銓二字第1917248號及同年9月7日89銓二字第1944143號函備註記載，88年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並不得轉調國防部、退輔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復審人91年7月1日應9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以下簡稱90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及格，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因其曾任薦任官等職務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在案，非屬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得免予試用，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法務部92年2月24日法政決字第0921102606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函報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案予銓敘部，經該部同年2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2222490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嗣銓敘部於99年3月間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案時，查知該部上開92年2月26日函及後續相關任用、考績之銓敘審定均屬違法，爰以系爭99年9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06號函，撤銷該部92年2月26日函對復審人91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案之銓敘審定，並撤銷該部依該錯誤審定而為復審人後續相關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請各任職機關（構）重行辦理復審人91年至95年考績

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4日部特二字第0993269500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次按91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 三、查復審人91年7月1日以90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及格資格，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因其曾任薦任官等職務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在案，非屬初任薦任官等人員，依上開任用法規定，得免予試用，爰經銓敘部以92年1月8日部特一字第0922212655號函審定合格

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以高等考試及格資格任職，未經審定先予試用，自無試用改實之問題。惟法務部誤以92年2月24日法政決字第0921102606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函報復審人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案予銓敘部，並經該部92年2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2222490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並依當時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規定，按原俸級晉敘一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自91年12月31日生效。依前揭規定意旨，銓敘部92年2月26日函對復審人91年12月31日任職情形所為銓敘審定即有違誤，且其後以該錯誤銓敘之審定為基礎，對復審人所為之歷次任用、考績案之銓敘審定，亦均有違誤。

四、依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並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根據卷附資料，銓敘部係於99年3月間辦理退輔會98年考績案時，始查知銓敘部（特審司）92年2月26日函對復審人91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案之銓敘審定有誤，有該部特審司99年9月2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以系爭99年9月14日函為重行審定時，並未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期間。此外，依卷附資料固未顯示，復審人就銓敘部前揭錯誤銓敘審定之作成，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考量銓敘部所為銓敘審定，具有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功能，此等公益考量之重要性應大於私益。銓敘部以99年9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06號函，撤銷該部92年2月26日函對復審人91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案之銓敘審定，進而撤銷該部對復審人91年至95年考績之銓敘審定，請相關任職機關重新辦理上開年度之考績，乃至撤銷該部依上開試用改實案錯誤之銓敘結果，對復審人92年9月16日、93年1月1日及95年10月12日任用案所為銓敘審定，重行審定其92年9月16日任經濟部政風處科員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94年1月1日於該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95年10月12日調任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專員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96年1月1日於該專員職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均屬有據，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99年9月14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1條

等規定，尚無足採。

五、至於復審人訴稱系爭99年9月14日函中，有關撤銷對其93年1月1日考績升等案之銓敘審定，認定公務人員特考特用期間之考績，不得作為該特考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考績升等依據，明顯增加公務人員考績法所未規定之限制一節。按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舉行之特種考試，該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復按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9條、第17條第1項及9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受調任限制之公務人員，如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須按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其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僅得按年核計加級。卷查復審人原以88年退除役特考及格資格，自89年1月27日任退輔會所屬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91年1月31日因另應90年高考三級政風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而離卸退輔會所屬機關職務。按復審人所具退除役特考及格資格，依上開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受有轉調之限制，其因另應不受調任限制之高考及格，轉調退輔會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職務時，其退除役特考之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僅得按年核計加級，尚不得予以採計晉升職等。況若如復審人所訴，使其特考特用期間之考績，得作為該特考得分發任用機關以外機關之考績升等依據，合併辦理考績升等，無疑使受調任限制人員，皆得因考試錄取分發任用得以「視同調任」，進而使上開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形同具文。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99年9月14日部特二字第0993189706號函，撤銷該部92年2月26日函對復審人91年12月31日試用改實案錯誤之銓敘審定，並撤銷該部依該錯誤審定對復審人所為後續相關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並請各任職機關（構）重行辦理復審人91年至95年考績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8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367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專員，申請於99年10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8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36745號函，按其公務

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9個月及14年3個月18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7年及15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7%及31%，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記載，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9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9325115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5日及11月2日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93261570號及同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7191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4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通傳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三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該會人員均按俸額標準表支薪，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故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電信總局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經查：

（一）按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是有關移撥該會人員，其退休後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項，應依其移撥前原任職機關所適用之規定辦理。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

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卷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三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中電信總局原為交通事業機構，其人員係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及「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支薪，該局於85年7月1日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後，其人員始改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是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係屬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定因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由該局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自仍應依該局所適用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此亦經銓敘部95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79號函復交通部，通傳會成立時，由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郵電司移撥人員舊制年資（即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全部得辦理優惠存款；電信總局移撥人員舊制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其一次退休金，僅部分合於規定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職屬交通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歷至84年考成經核敘高級業務員18級475薪點，任職該交通事業機構期間，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經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交通行政職系科員，並改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86年11月1日調升該局同職系專員，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經通傳會以95年9月15日通傳人字第09505104460號令派，溯自同年2月22日擔任該會交通行政職系專員職務，迄至99年10月19日退休。依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電信總局，係屬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

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其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後，據首揭該會組織法第15條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事項，仍應依電信總局原適用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應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一節，核不足採。

二、至復審人指稱本案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撤銷原處分一節。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所涉案例中之通傳會退休人員，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隨業務移撥該會服務者，與復審人係於95年2月22日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兩者既有不同，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結果亦不同。另復審人所舉電信總局人員邱○○等5人於95年7月移撥交通部，渠等於移撥前仍支領待遇差額或待遇差額已併銷，卻得辦理優惠存款，其並未支領待遇差額，故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應得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之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人員，其84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原則係以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者，認定全部得辦理優惠存款，惟如該機關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者，則依其人員任職年資所支待遇，分別認定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邱員等5人係移撥交通部，該部自始並無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定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情事，與前述復審人移撥通傳會之情形不同，難以援引比較。所訴均屬誤解，尚難採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8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36745號函，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2627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專員，申請於99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262768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11個月、11個月30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7年、1年11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

77%，及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及2記載，復審人82年6月至84年5月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1萬9,65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932714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62年9月至73年6月任職於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主張其於82年6月1日再任公職時，已繳回前因資遣所領之公保養老給付8萬1,000元整，請求併計上開年資，並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查：

（一）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除須屬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外，並應按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屬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年資，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二）茲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係自99年1月1日改制為一般行政機關，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其新

制施行前公保年資，須先屬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該段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始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62年9月至63年4月於調查局之前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按銓敘部88年8月21日88台特三字第1795207號書函略以，依調查局同年月3日（88）人字第88057150號書函解釋，在該局幹部訓練所接受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間並不占該局編制，該段年資無法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復審人上開年資係屬編制外人員年資，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又依71年2月2日發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6條規定：「資遣人員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資遣費，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退休（職）時不予計算。……。」第7條規定：「資遣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者，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核給一次養老給付。」及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如再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本保險時，應將原領養老給付如數繳還本保險；其參加本保險之年資，於將來退休，請領養老給付時，准予合併計算。」是以，資遣人員再任公職時，其資遣前之任職年資，於退休時依法不予計算為退休年資；至於資遣人員因再任公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而繳回原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僅係使其原參加保險年資，於未來退休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時，得以合併計算保險年資。至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仍應依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卷查復審人於63年5月至73年6月任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科員、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及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員，嗣因健康因素申請資遣，經法務部73年6月25日法73人字第6999號函，採計其任職年資10年2個月，給與20個基數之一次資遣費19萬4,956元整。以復審人63年5月至73年6年年資，業依法辦理資遣而採計為資遣年資，並發給資遣費在案，依上開分類

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6條規定，自不得予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其於再任公職時，已繳回前因資遣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8萬1,000元整，請求併計上開年資，並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節，核不足採。據此，復審人上開2段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規定，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0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93262768號函，核定復審人82年6月至84年5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4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慰助金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642號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9年10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09900180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高雄港務局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642號函及該局棧埠管理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港局）棧埠管理處（以下簡稱棧埠處）業務士資位事務士，其98年8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高港局以同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核定。復審人於同年11月23日以陳情書向棧埠處請求，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案經該處同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以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予以否准。復審人再以同年12月16日陳情書致院首長電子信箱，向交通部陳情，請求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經該部同年12月25日交人字第0980012171號書函回復，其退休生效日期並非交通部核定辦理專案精簡期間，且該案業經棧埠處以上開98年11月26日函答復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高港局同年7月14日函、棧埠處同年11月26日及交通部同年12月25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10月5日99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棧埠處上開98年11月26日函復欠缺事務管轄權限，爰予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在案。棧埠處依本會復審決定，將復審人98年11月23日陳情書轉由高港局以99年10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0990018026號函核復，所請歉難辦理。另高港局為瞭解該局暨附屬機構98年度擬參加專案精簡人數是否達到行政院核定之最低門檻限制，前以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642號函，轉知

所屬單位重行調查有意願辦理優惠退休或資遣者，依限填寫表格送人事室辦理。復審人對於上開高港局98年4月20日函、棧埠處98年11月26日函及高港局99年10月21日函均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經高港局以同年11月24日高港人三字第09950104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高港局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642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高港局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642號函，係該局依據行政院98年4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1639號函，訂頒「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有關鬆綁國營事業員額管理規定提及：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專案精簡者，其精減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為瞭

解該局暨附屬機構98年度擬參加專案精簡人數是否達到上開院函規定之最低門檻限制，以為擬訂專案精簡計畫之參據，爰以系爭98年4月20日函該局甲類單位，轉知所屬有意願辦理優惠退休或資遣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並依限彙送人事室辦理。據此，該函性質屬機關間之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棧埠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新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提起復審，係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或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均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前因不服棧埠處98年11月26日高港棧處人字第0980000637號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9年10月5日99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撤銷系爭棧埠處98年11月26日函，是該處分已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況復審人復對同一事件再次提起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於法亦有未合。依上開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復審人就此所提復審，顯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高港局99年10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0990018026號函部分：

(一) 按交通部98年9月2日交人字第980049434號函修正之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五規定：「給與標準：(一) 基本給與：1、……2、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各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標準給付退休金……。(二) 加發給與：1、依法得適用退休……規定之人員，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並自

辦理專案精簡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之慰助金……；但屆齡退休日係在辦理專案精簡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之計支標準，依實施用人費率每月支領之單一薪給（不含津貼、加給及獎金）標準計發。……。」十二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專案精簡之實施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其辦理之期間及人數，由各港務局自行訂定，應專案陳報交通部核定，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

- (二) 卷查高港局以98年9月1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8015號函陳報交通部，擬自同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間3個月）實施專案精簡，案經交通部以同年9月16日交人字第0980051126號函核定。按復審人於98年7月9日以生涯規劃為由，申請於同年8月16日自願退休，並經高港局同年7月1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0012322號函核定在案。此有復審人簽名之98年7月9日自願退休申請書及高港局上開同年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申請於98年8月16日退休生效，並非在交通部核定之同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專案精簡期間內，自無法依該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加發7個月慰助金。復審人雖稱其申請退休日期為98年8月16日，離高港局實施專案精簡日期僅1個月又15日，若棧埠處告知專案精簡日期為同年10月1日，其絕不會提出退休；高港局通知函明顯使其認為專案精簡於同年4月23日前生效，致其於不知情下退休，遭致損失云云。惟查高港局業以98年6月4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4989號函，將該局98年度規劃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休、資遣案之辦理進度轉知棧埠處，該函說明五及六並已明確記載各港務局專案精簡後續事宜及實施辦理期間，仍須於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專案精簡處理要點修訂條文奉核定後，再行陳報交通部核辦；如有重要訊息再另行轉知，請員工安心等待等語。復查復審人依高港局98年4月20日高港人三字第0985003462號函通知，於同年月22日填具98年度擬參加專案精簡人員意願調查表，表示擬參加98年度高港局專案精簡，並於同年7月16日自願退休，該通知函說明二即指

明，該次調查結果如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二之規定比例（約31人），即儘速報交通部核准後辦理專案精簡，且該函主旨亦明列登記期限為同年5月6日前，核無復審人所稱，該函有明顯使其認為專案精簡於同年4月23日前生效之情形。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高港局以99年10月21日高港人三字第0990018026號函，否准復審人比照高港局參與專案精簡奉准實施期間退休人員加發7個月慰助金之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副隊長，於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因不服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對其退休案之核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銓敘部98年10月27日函核定之退休金給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以及僅80年3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均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卷查申請人係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業經總統99年8月4日令修正公布，其經核定之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金額應據予變更，認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依上開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惟查本會為上開復審決定時，申請人所指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尚未修正公布，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依該法第37條規定，自100年1月1日施行。據此，本件並無申請人所稱，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二、綜上，本會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並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1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考

試及格，於98年12月17日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因不服銓敘部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未依其申請採計90年1月至93年12月任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以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審認申請人上開任職中華電信公司期間，既不具公務員身分，即無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採計該段中華電信公司年資，按年核計加級，銓敘部99年5月24日函對申請人現職之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法規適用顯有錯誤之情形，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據此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指稱其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法律依據，係依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而非同條第1項規定；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惟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曾任同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外之公務年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曾任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申請人90年1月至93年12月任職中華電信公司期間，該公司仍係公營事業機構；任職公營事業機構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明定於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即無同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適用。申請人執以爭執，顯係涉及法律見解之不同，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核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0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